

Lent - 2024

默想主十架



犧牲的大愛 40 天



大齋節 (Lent) 是從聖灰日 (Ash Wednesday) 至復活節前的 40 天 (主日不計算在內)。

今年是在 2 月 14 日 至 3 月 30 日。透過這 40 天，安靜在主面前，默想主十架犧牲的大愛；並為受難節和復活節預備心靈。當我們越親近主，越深體會主犧牲的大愛。

讓我們先了解大齋節 (Lent) 的意義，它常與主耶穌公開傳道前，被聖靈引到曠野禁食 40 晝夜後，魔鬼來試探祂 (太 4:1-11)，主耶穌勝過牠的一切試探；連結一起。

# 《親近主，默想主十架犧牲的大愛》

## 「靈修指引」

- ◆ 每次開始前先祈禱，求聖靈引導，藉着默禱經文，記念主在十字架上犧牲的大愛和神的恩典，使生命更新和改變。
- ◆ 先閱讀指定經文兩次，寫下對所讀的經文有何感受。
- ◆ 寫下對當日所讀的經文和所提供的資料，有甚麼心得、啟示和幫助？我有甚麼回應？
- ◆ 寫下如何應用在日常生活和人際關係中。
- ◆ 選出喜歡的一節經文，作為當天神給我的話語。
- ◆ 在這段期間，嘗試盡量放下瑣碎的事情，例如：放棄下午茶的時間，每天晚上提早關掉電視機、手機、遊戲機一小時，或提早起床一小時等，用這段時間專注在與主的關係，集中思想在主的身上，自己的靈性，讀經，祈禱，禁食，回顧和重新對主的承諾。
- ◆ 您將會發現自己的屬靈生命有很大的突破！

讀經、省察自己、親近主、思念主恩

**\*\* 默想主受苦，預備心靈參加受難節崇拜 \*\***

(若是可能，在這 40 天內最少禁食一次)

《第 1 天》日期：2 月 14 日，星期三

**默想：**「祂是誰？」

**默想經文：**（太 16：13-17；可 8：27-29；路 9：18-20；  
羅 5：8）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些經文有甚麼感想？**

大齋節（Lent）是從聖灰日（Ash Wednesday）至復活節前的 40 天（主日不計算在內），今年是從 2 月 14 日至 3 月 30 日。

讓我們安靜在主面前，默想主十架犧牲的大愛。當我們越親近主，越體會主的大愛。主不單用言語表明祂對我們的愛，更用行動表現出來。

「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，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。」（羅 5：8）

主耶穌特意將門徒帶到該撒利亞腓立比的村莊，遠離人群。然後問他們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，『人說我人子是誰？』就是別人對祂身份的看法。

門徒說：『有人說是施洗約翰…以利亞…耶利米或是先知裡的一位。』群眾有許多不同的看法，這些主耶穌早已知道。但祂想門徒將他們所聽的，和心裡對眾人的看法說出來，以致祂能幫助他們有正確的看法。

主再問他們：『你們說我是誰？』主耶穌是要他們認真的思考，到底在他們心目中，祂是誰？彼得竟然可以準確的回答說：『祢是基督，是永生神的兒子。』到底彼得從那裡來這屬天的智慧？

主耶穌對他說：『西門巴約拿，你是有福的，因為這不是屬血肉的指示你的，乃是我在天上的父指示的。』（太 16：17）

我們能夠認識主耶穌，完全是恩典，是天父藉聖靈的感動和聖經的啟示，將祂兒子啟示在我們的心裡。

**今天所讀的經文，對我有甚麼啟示和幫助？我有甚麼回應？**

**想一想：**許多時，我們是根據別人對主的認識，來認識主，這必然會有偏差！我有沒有追求更親近主、親自認識主？若主今天問我「您說我是誰？」我會怎樣回答？我的回答會否是「祢是基督，是永生神的兒子。」這答案與我的生命有甚麼關係，和對我的生活有甚麼影響？

**我的回應：**

**選出：**我喜歡的一節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話語：

《第 2 天》日期：2 月 15 日，星期四

**默想：**「主說：『我是…』」

**默想經文：**（約 6：35、48，8：12，10：7、9、11，11：25，14：6，15：5）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些經文有甚麼感想？**

我就是生命的糧 - 「耶穌說：『我就是生命的糧，到我這裡來的，必定不餓，信我的，永遠不渴。』我就是生命的糧。」（約 6：35、48）

我是世界的光 - 「耶穌又對眾人說：『我是世界的光，跟從我的，就不在黑暗裡走，必要得着生命的光。』」（約 8：12）

我就是門 - 「所以耶穌又對他們說：『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，我就是羊的門。我就是門，凡從我進來的，必然得救，並且出入得草吃。』」（約 10: 7、9）

我是好牧人 - 「我是好牧人，好牧人為羊捨命。」（約 10: 11）

我是復活、生命 - 「耶穌對他說：『復活在我、生命也在我，信我的人，雖然死了，也必復活。』」（約 11: 25）

我就是道路、真理、生命 - 「耶穌說：『我就是道路、真理、生命，若不藉着我，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。』」（約 14: 6）

我是葡萄樹 - 「我是葡萄樹，你們是枝子，常在我裡面的，我也常在他裡面。這人就多結果子，因為離了我，你們就不能作甚麼。」（約 15: 5）

祂是萬王之王、萬主之主 - 「到了日期，那可稱頌獨有權能的，萬王之王，萬主之主。」（提前 6: 15）；「…因為羔羊是萬主之主，萬王之王，同着羔羊的，就是蒙召被選有忠心的，也必得勝。」（啟 17: 14）；「在祂衣服和大腿上，有名寫着說，萬王之王，萬主之主。」（啟 19: 16）

我是首先的，我是末後的 - 「我是阿拉法，我是俄梅戛，我是首先的，我是末後的，我是初，我是終。」（啟 22: 36）

**今天所讀的經文，對我有甚麼啟示和幫助？我有甚麼回應？**

**想一想：**我是否對主的身份有正確的認識？當我知道和認識主耶穌以上的身份，我是否願意撇下一切，竭力追求，為要得着基督？

**我的回應：**

**選出：**我喜歡的一節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話語：

《第 3 天》日期：2 月 16 日，星期五

**默想：**「主甘願接受十架使命，預言祂的受難」

**默想經文：**（可 10：32-34；太 20：17-19；路 18：31-33；約 12：23-24）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些經文有甚麼感想？**

自從神透過彼得宣告祂的獨生愛子（主耶穌基督）的真正身份：『祢是基督，是永生神的兒子。』

主耶穌便開始對門徒說，祂將要上耶路撒冷接受神的使命：受難、受死、復活等。

**主耶穌第一次向門徒宣告：**

「從此耶穌才指示門徒，祂必須上耶路撒冷去，受長老祭司長文士許多的苦，並且被殺，第三日復活。」  
（太 16：21；可 8：31；路 9：22）

**主耶穌第二次向門徒宣告：**

「他們還住在加利利的時候，耶穌對門徒說：『人子將要被交在人手裡，他們要殺害祂，第三日祂要復活…。』」（太 17：22-23；可 9：30-31；路 9：43-44）

**主耶穌第三次向門徒宣告：**

「他們行路上耶路撒冷去，耶穌在前頭走，門徒就希奇，跟從的人也害怕，耶穌又叫過十二個門徒來，把自己將要遭遇的事，告訴他們說：『看哪，我們上耶路撒冷去，人子將要被交給祭司長和文士，他們要定祂死罪，交給外邦人，他們要戲弄祂，吐唾沫在祂臉上，鞭打祂，殺害祂，過了三天，祂要復活。』」（可 10：32-34；太 20：17-19；路 18：31-33）後來，全都應驗了。

這刻當主耶穌面向耶路撒冷前進，是主十字架犧牲的序幕！祂並不是不知道當祂進入耶路撒冷，就是要面對十字架的死刑，因祂早已多次向門徒宣告了。

門徒感到希奇和害怕，可能主耶穌平常不是在前頭走，但這次祂是在前頭走；也可能門徒知道耶路撒冷是反對主最大的勢力，此去將會有激烈的衝突。

「這事以後，耶穌在加利利遊行，不願在猶太遊行；因為猶太人想要殺祂。」（約 7：1）因主耶穌知道祂的時候還未到，祂在等候神的時候。

「門徒說：『拉比，猶太人近來要拿石頭打祢，祢還往那裡去麼？』」（約 11：8）祂仍決心前行，甚麼令祂有這份決心和堅持？因祂知道神的時候，已經到了。

「那時，上來過節禮拜的人中，有幾個希利尼人…說：『先生，我們願意見耶穌…去告訴耶穌。耶穌說：『人子得榮耀的時候到了。…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裡死

了，仍舊是一粒；若是死了，就結出許多子粒來。』 (約 12: 20-24)

主耶穌多次向門徒宣告祂將受難、受死、復活。這表明主的路一直是指向十字架。榮耀之前，先有苦難 (羅 8: 17)；復活之前，先有死亡 (林前 15: 36)。走十架路是得着高舉的路，這是主留給我們的榜樣。

**今天所讀的經文，對我有甚麼啟示和幫助？我有甚麼回應？**

**想一想：**我認為甚麼使主有這份決心和堅持，連死和受羞辱都不怕？若我面對一個艱巨、受苦的使命，我會選擇接受？還是逃避？原因？我有沒有想過先受苦，後得榮耀？若不願意受苦，就沒有得恩典、得榮耀的機會！假若我是門徒中的一位，當我聽到主這些說話，我會有甚麼感受和回應？

**我的回應：**

**選出：**我喜歡的一節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話語：

**《第 4 天》日期：**2 月 17 日，星期六

**默想：**「主榮耀進入耶路撒冷」

**默想經文：** (太 21: 1-11; 可 11: 1-10; 路 19: 28-38; 約 12: 12-16)

- ◆ 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些經文有甚麼感想？
- ◆ 每年的棕樹節 (Palm Sunday) - 就是記念主耶穌騎驢進入耶路撒冷，受群眾夾道熱烈歡呼榮耀的日子。然後祂便展開最後五天 (禮拜一至禮拜五) 緊密的行程和事工，直至週五晚上被捉拿、受審、受死等。



「主耶穌和門徒（在禮拜日）將近耶路撒冷，到了伯法其在橄欖山那裡。耶穌就打發兩個門徒，對他們說：『你們往對面村子裡去，必看見一匹驢拴在那裡，還有驢駒同在一處，你們解開牽到我這裡來。若有人對你們說甚麼，你們就說，「主要用他，那人必立時讓你們牽來。」』」（太 21：3）

（這驢駒是「從來沒有人騎過的。」（可 11：2））獻給神作祭物的牛是沒有負過軛的，獻給主騎的驢也是從來沒有人騎過的。我們應該將最好的保留，獻給主。

「這事成就，是要應驗先知的話，說：『要對錫安的居民說，「看哪，你的王來到你這裡，是溫柔的，又騎着驢，就是騎着驢駒子。」』（引自-亞 9：9）」（太 21：4-5）

主耶穌甘願選擇騎驢駒，以溫柔和平的君進入耶路撒冷；而不是騎馬，以好戰的君王進入耶路撒冷。一方面是要應驗先知的話；另一方面，祂不選擇世人所擁戴、歡迎的方法，而甘願接受神所安排受苦、犧牲的救法。

主用驢之前，必須先給驢解開繩索。如果我要服事主，也得先擺脫世俗的事務，我願意做主的「驢駒」嗎？我是否願意謙卑、忠心地把主的福音，傳遍每一個我可以接觸到的人，讓他們認識主耶穌？

門徒就照主耶穌所吩咐的去行。（太 21：6）

- (1) **門徒的表現** (太 21: 7) - 牽了驢和驢駒來，把自己的衣服搭在上面，主耶穌就騎上。
- (2) **群眾的表現** (太 21: 8) - 眾人多半把衣服鋪在路上（表示向君王效忠致敬（王下 9: 13））；還有人砍下樹枝來鋪在路上（表示擁戴主作君王）。神藉着群眾的熱烈歡迎，來榮耀和見證主耶穌就是彌賽亞。
- (3) **群眾的稱頌** (太 21: 9) - 前行後隨的眾人，喊着說：『和散那歸於大衛的子孫，奉主名來的（指彌賽亞），是應當稱頌的，高高在上和散那。』當榮耀的主向他們顯現時，他們都要歡呼讚美。

主耶穌既進了耶路撒冷，合城都驚動了，說：『這是誰？』眾人說：『這是加利利拿撒勒的先知耶穌。』』（太 21: 10-11）主降生時曾驚動耶路撒冷城，現將死前又驚動了全城。

群眾向主耶穌熱烈歡呼，可能他們認為祂就是民族的救星，來率領他們反抗羅國帝國的統治，建立彌賽亞國。但過幾天，當他們發覺主耶穌不是來達成他們的期望時，便轉過來攻擊祂、離棄祂。

這天我們稱為棕樹節 (Palm Sunday)，就是紀念主耶穌榮耀進入耶路撒冷的日子。亦提醒我們切勿只是表面稱呼祂是主，是基督，當遇到不如意的事、不是按我們的想法時，便轉過來離棄祂、出賣祂。

「因為十字架的道理，在那滅亡的人為愚拙。在我們得救的人卻為神的大能。世人憑自己的智慧，既不認

識神，神就樂意用人所當作愚拙的道理，拯救那些信的人，這就是神的智慧了。猶太人是要神蹟，希利尼人是求智慧。我們卻是傳釘十字架的基督，在猶太人為絆腳石，在外邦人為愚拙，但在那蒙召的…基督總為神的能力，神的智慧。因神的愚拙總比人智慧；神的軟弱總比人強壯。」（林前 1: 18、21-25）

**今天所讀的經文，對我有甚麼啟示和幫助？我有甚麼回應？**

**想一想：**我有沒有將最好的保留獻給主，例如：恩賜、時間、財物等？當主對我說：『我要用它』我是否「立時」獻給主？我是否甘願作一匹能被主使用的驢駒？我事奉的原則是選擇受眾人稱讚的方法？還是默默即使不受歡迎，但肯定是神要我作的？當主不是按我的心意行時，我是否仍緊緊跟從祂？還是離開祂？當有人問：『耶穌是誰』？我會怎樣回答？

**我的回應：**

**選出：**我喜歡的一節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話語：

《第 5 天》日期：2 月 19 日，星期一

**默想：**「主預言以色列將被棄絕」

**默想經文：**（可 11: 12-14；太 21: 18-19）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些經文有甚麼感想？**

第二天（受難週的禮拜一），主耶穌和門徒從伯大尼出來，耶穌餓了。遠遠的看見一棵無花果樹，樹上有葉子，就往那裡去，或者在樹上可以找着甚麼。到了樹下，竟找不着甚麼，不過有葉子，因為不是收

無花果的時候。耶穌就對樹說：『從今以後，永沒有人吃你的果子。』祂的門徒也聽見了。（可 11：12-14）這是預言以色列將被棄絕。這話在主後七十年應驗了，直等到二十世紀，以色列才復國。

主咒詛這無花果樹，是針對那些沒有實質的宗教。神悉心栽培以色列人，盼望得着些果子。當主來到他們中間，希望在他們身上尋找生命的果子，竟找不着甚麼！正如這棵無花果樹遠看茂盛，近前來看卻沒有果子。

主耶穌給了他們許多悔改的機會，主曾用比喻對他們說，「一個人有一棵無花果樹，栽在葡萄園裡。他來到樹前找果子，卻找不着。就對管園的說：『看哪，我這三年，來到這無花果樹前找果子，竟找不着…何必白佔地土呢！』管園的說：『主阿，今年且留着…不然再把他砍了。』」（路 13：6-9）

今天，在信徒中間恐怕也有些人，只有敬虔的外貌（只有葉子而沒有果子）！

**今天所讀的經文，對我有甚麼啟示和幫助？我有甚麼回應？**

**想一想：**我是否只貪圖虛浮的榮耀？我是否從外表看，是一個屬靈的基督徒，滿口屬靈的話、又有恩賜、又熱心事奉，得人的稱讚，但我的屬靈景況如何？主在我身上能否找到屬靈的果子？

**我的回應：**

**選出：**我喜歡的一節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話語：

**《第 6 天》日期：**2 月 20 日，星期二

**默想：**「主受難前 - 潔淨聖殿」

**默想經文：**（可 11： 15-18； 太 21： 12-16； 路 19： 45-48）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些經文有甚麼感想？**

主耶穌即將被釘十字架，但仍掛念聖殿，不容許罪惡、買賣在聖殿裡進行。

「他們來到耶路撒冷，耶穌進入聖殿，趕出殿裡作買賣的人，推倒兌換銀錢之人的桌子，和賣鴿子之人的凳子…便教訓他們說：『經上不是記着說，「我的殿必稱為萬國禱告的殿」麼？你們倒使它成為賊窩了。』」（可 11： 15-17； 太 21： 12-13； 路 19： 45-46）主趕出殿裡一切作買賣的人，聖殿是敬拜神的地方，卻沒有真正的敬拜。

「祭司長和文士聽見這話就想法子要除滅耶穌，卻又怕祂，因為眾人都希奇祂的教訓。」（可 11： 18； 路 19： 47-48）

當時聖殿的祭司為那些外來朝聖者提供方便：允許商人，在聖殿的外邦人院售賣獻祭用的牛羊鴿子及其他祭品；同時因猶太人繳納殿稅或奉獻，須用指定的希伯來錢幣，因此有兌換銀錢。

但這類買賣產生下列的弊端：（1）買賣是在聖殿的範圍內進行，因而被玷污；（2）佔用外邦人院，剝奪外邦人敬拜神的權利；（3）祭司和商人勾結，彼此分利。

祭司長和文士想除滅主耶穌的原因：（1）「我的殿」表示祂自稱與神平等；（2）斥責他們把聖殿變成賊窩；（3）不准人在殿裡作買賣，將會損失許多利益。當時的聖殿是否已變成賊窩，他們並不在意，他們只在意有敬虔的外表，好作得利的門路。

「在殿裡有瞎子瘸子，到耶穌跟前，祂就治好了他們。祭司長和文士，看見耶穌所行的奇事，又見小孩子在殿裡喊着說：『和散那歸於大衛的子孫』。就甚惱怒，對祂說：『這些人所說的，你聽見了麼？』耶穌說：『是的，經上說，「祢從嬰孩和喫奶的口中，完全了讚美的話。」你們沒有念過麼？』」（太 21：14-16）

祭司長和文士，不單沒有為瞎子瘸子得醫治而高興，也沒有為小孩子讚美主，而歸榮耀給神。相反，他們因嫉妒而甚惱怒，並質問主沒有聽見麼？主反問他們沒有念過麼？嬰孩和吃奶在人看是微小，但神卻寶貴他們口中所出的讚美。

**今天所讀的經文，對我有甚麼啟示和幫助？我有甚麼回應？**

**想一想：**我所掛念的是甚麼？我是否以教會為神的家，禱告的殿？我每次到教會是存着甚麼態度？是與信徒一起敬拜、禱告，讓神得榮耀？還是社交、談生意的場所？我有沒有一些行為，妨礙別人敬拜神？我發怒是為伸張正義？還是為發洩或個人利益？我有否假借屬靈的事，作為賺錢的途徑，而變成沒有原則？

**我的回應：**

**選出：**我喜歡的一節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話語：

《第 7 天》日期：2 月 21 日，星期三

**默想：**「主應許禱告蒙應允」

**默想經文：**（可 11：22-26；太 21：20-22）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些經文有甚麼感想？**

（受難週的禮拜二）早晨，他們從那裡經過，看見無花果樹連根都枯乾了。彼得想起耶穌的話來，就對祂說：『拉比（老師），請看，祢所咒詛的無花果樹，已經枯乾了。』（可 11：20-21）意思為甚麼無花果樹會在一日內枯死了？

耶穌回答說：『你們當信服神…無論何人對這座山說，你挪開此地投在海裡，他若心裡不疑惑，只信他所說的必成，就必給他成了…凡你們禱告祈求的，無論是甚麼，只要信是得着的，就必得着…若想起有人得罪你們，就當饒恕他，好叫你們在天上的父，也饒恕你們的過犯…。』（可 11：22-26）

人是憑着信心，來支取神的應許。移山投海是一個神蹟，只有神能作；若要神行神蹟，必須符合神的要求（可 11：22-26）：

- (1) 當信服神；
- (2) 心裡不疑惑 - 只信他所說的必成，就必給他成了；  
信而不疑，神能行大事；
- (3) 只要信「是得着」的，就「必得着」 - 凡禱告祈求的，無論是甚麼，只要信是得着的，就必得着；

(4) 饒恕別人的過犯 - 當禱告時，聖靈讓我們想起有人曾經得罪我們，就當饒恕他，好叫我們在天上的父，也饒恕我們的過犯。這樣才能坦然無懼的來到神面前，禱告才蒙神垂聽。

神應允禱告是看我們信心的大小；信心是超越時間，能看見未來的事。同時，主提醒門徒，祂曾應許門徒要作比祂更大的事。「我實實…，我所作的事，信我的人也要作；並且要作比這更大的事，因為我往父那裡去。你們奉我的名，無論求甚麼，我必成就，叫父因兒子得榮耀…我必成就。」（約 14：12-14）

「更大的事」有兩個意思：（1）範圍更廣大；（2）效果更龐大。同時，能作「更大的事」是因聖靈的同在和禱告的能力。

奉主的名禱告，就是在所禱告的事上與主聯合，支取主的權柄。主的事就是我們的事，我們的事也就是主的事；惟有這樣的禱告，才能合乎主的旨意。凡是因主的名所成就的事，必叫人在我們身上看見神，因此神得着榮耀。

若要明白主的旨意，就得與主有親密的交通，越與主親近，就越明白主的旨意。

**今天所讀的經文，對我有甚麼啟示和幫助？我有甚麼回應？**

**想一想：**我心裡有沒有「一座山」，阻礙我靈命成長？若有，是甚麼？是性格？是嗜好？或人際關係等？我是否相信憑着不疑的信心，可以求神幫助我移走這障



礙？主留下甚麼應許？我是否相信我能作比主「更大的事」？假若是，是甚麼和原因？

**我的回應：**

**選出：**我喜歡的一節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話語：

《第 8 天》日期：2 月 22 日，星期四

**默想：**「宗教領袖質疑主的權柄」

**默想經文：**（太 21：23-27；可 11：27-33；路 20：1-8）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些經文有甚麼感想？**

主耶穌進了殿，正教訓人的時候，祭司長和民間的長老來問祂說：『祢仗着甚麼權柄作這些事？給祢這權柄的是誰呢？』（太 21：23；可 11：27-28）

「作這些事」指潔淨聖殿、治好瞎子和癩子的事。這表示他們承認主耶穌治好瞎子和癩子，但並不接受祂是彌賽亞，也不尊重祂的權柄，反來敵擋祂，問祂權柄的來源。若主耶穌承認祂的權柄來自神，他們就會控告祂褻瀆神；若說祂的權柄是出於自己，祂就沒有權柄作這些事，並且立刻失去群眾的擁戴。

主耶穌對於這些心硬，故意不承認祂就是彌賽亞的人，祂用反問的方式來回答：『我也要問你們一句話，你們若告訴我，我就告訴你們，我仗着甚麼權柄作這些事。約翰的洗禮是從那裡來的？是從天上來的？是從人間來的呢？』（太 21：24-25 上；可 11：29-30）因為他們若能回答施洗約翰權柄的來源，也就自然明白祂權柄的來源。

他們彼此商議說：『我們若說從天上來，祂必對我們說，這樣，你們為甚麼不信祂呢？若說從人間來，我們又怕百姓，因為他們都以約翰為先知。』於是回答耶穌說：『我們不知道。』（太 21：25 下-27 上；可 11：31-33 上）

耶穌說：『我也不告訴你們，我仗着甚麼權柄作這些事。』（太 21：27 下；可 11：33 下）

他們明知答案，卻推說「不知道」，這是說謊。主並不是說：『我也不知道』，而是說：『我也不告訴你們』。主知道而「不告訴」，這是主的智慧和聰明，因主知道他們的詭計。

主明明行了許多神蹟，和滿有智慧駁倒他們故意設的陷阱，但他們仍然不肯悔改，變本加厲！

**今天所讀的經文，對我有甚麼啟示和幫助？我有甚麼回應？**

**想一想：**我如何應付那些故意在信仰上為難我，與我作對的人？我的心是否柔和、謙卑、受教，向主打開，以致祂可以向我說話？

**我的回應：**

**選出：**我喜歡的一節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話語：

《第 9 天》日期：2 月 23 日，星期五

**默想：**「歎息耶路撒冷」

**默想經文：**（太 23：37-39）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甚麼感想？**

主耶穌說：『耶路撒冷阿！耶路撒冷阿！你常殺害先知，又用石頭打死那奉差遣到你這裡來的人。我多

次願意聚集你的兒女，好像母雞把小雞聚集在翅膀底下，只是你們不願意。看哪，你們的家成為荒場，留給你們。我告訴你們，從今以後，你們不得再見我，直等到你們說，「奉主名來的，是應當稱頌的。」』（太 23：37-39）

主耶穌是非常疼愛耶路撒冷和祂的兒女，並心痛他們這麼硬心和執迷不悟！

「你們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」（腓 2：5）我們有沒有主的心腸，常常為耶路撒冷、為教會、為未信主的人，為身體軟弱的人等代禱，求平安，求健康，求聖靈動工讓他們可以看見自己的罪，願意從罪惡中回轉歸向神。

**想一想：**我會否有時也是硬心和執迷不悟！讓主為我心痛？

我有沒有體會主的心，祂在即將面對十字架痛苦的時刻，仍掛念耶路撒冷和祂的兒女？我有沒有常為未信主的人，軟弱的肢體，患病的人等，禁食禱告？

**我的回應：**

**選出：**我喜歡的一節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話語：

《第 10 天》日期：2 月 24 日，星期六

**默想：**「主提前接受安葬禮 - 一件美事」

**默想經文：**（可 14：3-9；太 26：6-13；約 12：1-8）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些經文有甚麼感想？**

馬利亞常專心坐在主腳前聽道，以致她從主的話知道，主將為世人的罪被釘死在十字架上（太 26：2）。所以她抓緊機會在主還活時，對祂表達感恩。

當主耶穌在伯大尼長大癡瘋的西門家裡坐席時，馬利亞拿着一玉瓶至貴的真哪噠香膏來，打破玉瓶，把膏澆在主耶穌的頭上。玉瓶被打破，香膏倒出來使全室都充滿了馨香之氣。這香膏是極昂貴的，值三十多兩銀子，約一般工人一年的工錢（約 12: 1-5）。亦是當時有些富裕的女孩子為自己預備，保留到自己出嫁那天用的。

門徒當中，特別是賣主的猶大（約 12: 4-5）看見，就很不喜悅，說：『何用這樣的枉費呢？…賙濟窮人。』這反影他們的價值觀和心態：主在一些信徒（特別是賣主的猶大）心中的地位，竟不如「窮人」！我們若從愛主的角度來看，就沒有為主用的一塊錢是枉費，也沒有一件為主作的事是不值得。主在信的人就顯為寶貴，凡不以主為寶貴的人，都會認為將時間、金錢等，用在主的身上（教會）是枉費的。

主耶穌看出他們的意思，就說：『為甚麼難為這女人呢？她在我身上作的，是一件美事…她將這香膏澆在我身上，是為我安葬作的。』這裡，主清楚表明祂將要像罪犯一樣被處死，因只有在那種情況下，才沒有膏抹屍體的禮儀。

主的看法和人的看法是何等不同，人說「枉費」，但主說是「一件美事」！主並不是反對賙濟窮人，而是把作在祂身上的當作枉費。

事實，馬利亞在決定獻香膏前，她已預計在眾人（有家主，十二個門徒，她的兄弟拉撒路等）眼前獻香

膏，必定會引起批評，論斷等。但她不理會別人的批評，論斷，有多尷尬、難堪，仍感到這是值得的，並且盡她所能作的。因此，她是配得主的稱讚。無論在甚麼地方傳福音，也要述說這女人所作的，是要讓跟從主的人，以馬利亞作為愛主的好榜樣。

**今天所讀的經文，對我有甚麼啟示和幫助？我有甚麼回應？**

**想一想：**主為我犧牲、捨命，我是否願意完全沒有保留自己的面子、時間、金錢、恩賜等，獻給主？我會否像猶大諸多藉口，保留我的奉獻？還是願意效法馬利亞，珍惜每一個事奉主的機會？當主感動我向陌生人傳福音時，我會否怕尷尬、難堪，而不作？在這星期，我是否願意為主作「一件美事」，主說「作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，就是作在我身上」？

**我的回應：**

**選出：**我喜歡的一節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話語：

**《第 11 天》日期：**2 月 26 日，星期一

**默想：**「人對主的估價是？」

**默想經文：**（太 26：1-5、14-16；可 14：1-2、10-11；路 22：1-6；約 11：47-53）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些經文有甚麼感想？**

主耶穌第四次向門徒說祂將要受害，這次更清楚說明是兩天後的逾越節。（太 26：2）

那時，祭司長和民間的長老，聚集在大祭司該亞法的院裡。他們為了個人利益，竟商議要殺害主。但因恐

怕節期，人口會突然增加，難以控制。同時，他們知道主耶穌十分受群眾愛戴，恐怕引起動亂。（太 26：3-5）

他們不怕神，只怕民間生亂，而放棄在節期殺害耶穌。

但主是神的羔羊，為除去世人的罪孽，是要在逾越節被殺，神的話必要應驗。

正當他們苦思，如何在不惹百姓生亂的情況下捉拿主。

加略人猶大來見祭司長，問他們若將耶穌交給他們，可得多少錢？猶大的建議，當然令他們歡喜，就給他三十塊錢，按原文是「三十塊銀子」，相當於當時一個奴隸的估價。因為在他們心目中，耶穌只值一個奴隸的價值！猶大便開始尋找機會，要把耶穌交給他們。（太 26：14-16）

**人對同一位即將被釘十架的主耶穌，竟有不同的反應：**

- (1) 祭司長和文士 - 要用詭計捉拿和殺害祂；
- (2) 馬利亞 - 因愛主，珍惜機會在主身上作一件美事，甘心樂意將那值三十兩銀子的香膏獻給主；
- (3) 猶大 - 因愛錢，竟為三十塊錢出賣主，尋找機會將祂交給祭司長，也把自己的靈魂賣給魔鬼。

馬利亞和猶大同是主的跟從者，竟有這麼強烈的對比！

完全在於愛主多，還是愛錢、愛物質多？

**今天所讀的經文，對我有甚麼啟示和幫助？我有甚麼回應？**

**想一想：**我怕神，還是怕人？我是否願意效法馬利亞作「一件美事」，抓緊每一個愛主、事奉主的機會？還是像猶大作「一件惡事」，找機會出賣主？我對主的估價是

甚麼？是主、是神，比我的生命更寶貴？還是與他們一樣，只值一個奴隸的價值？甚至比一部手機？一部汽車？一間房屋？一份職業？一份感情？還不如？若是這樣就有可能在某種情況下，成為猶大！求主赦免。

**我的回應：**

**選出：我喜歡的一節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話語：**

**《第 12 天》日期：**2 月 27 日，星期二

**默想：**「預備逾越節的筵席」

**默想經文：**（可 14：12-16；太 26：17-19；路 22：7-13）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些經文有甚麼感想？**

除酵節的第一天，傍晚六時開始，亦是逾越節。猶太人是在黃昏時把羊羔宰了，用火烤，獻祭，當晚便將羊羔的肉與無酵餅和苦菜同吃。因此，需要預備逾越節的筵席。門徒對主耶穌說：『祢吃逾越節的筵席，要我們往那裡去預備呢？』

主就打發兩個門徒 - 彼得和約翰（路 22：8），對他們說：『你們進城去 … 你們就對那家的主人說，「夫子說，客房在那裡，我與門徒好在那裡吃逾越節的筵席。」他必指給你們擺設整齊的一間大樓，你們就在那裡為我們預備。』

門徒出去，進了城，所遇見的，正如主所說的，可見主的話是何等信實可靠。他們就在那裡為主預備「逾越節的筵席」。

**今天所讀的經文，對我有甚麼啟示和幫助？我有甚麼回應？**

**想一想：**我曾否經歷主耶穌和祂的話是何等信實可靠？祂所應許的必要成就，對這麼偉大的主，我會否願意學習那位不知名的家主 - 為主預備祂所吩咐的事情？還是與主完全沒有關係，祂是祂、我是我？

**我的回應：**

**選出：**我喜歡的一節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話語：

**《第 13 天》日期：**2 月 28 日，星期三

**默想：**「主為門徒洗腳作謙卑服侍的榜樣」

**默想經文：**（約 13: 1-17、31-35）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些經文有甚麼感想？**

「逾越節以前」就是將近吃逾越節筵席的時候。在（約 13: 1、3）讓我們明白主耶穌替門徒洗腳的原因：

- (1) 主知道自己離世歸父的時候到了 - 祂既愛「世間屬自己的人就愛他們到底」；
- (2) 主知道天父已將萬有都交在祂手裡 - 就是將所有屬祂的人都交在祂手裡；
- (3) 主知道自己是從神出來的，又要歸到神那裡去。

主耶穌就離席站起來，拿一條手巾束腰，為門徒洗腳。

即使祂知道在他們當中，有人不認祂、有人離開祂、有人出賣祂，但因祂愛他們到底的愛是無條件的愛，並且以身作則教導門徒謙卑服侍的態度：為大、為首的，更要存謙卑、甘心、愛心服侍，即使服侍的對象是不可愛或出賣自己的人。

主耶穌洗完了門徒的腳，包括猶大在內。祂說：『我是你們的夫子、你們的主，尚且洗你們的腳，你們更



當彼此洗腳。我給你們作了榜樣，叫你們照着…去作。』榜樣的目的是要學習者遵行，才能為自己和別人帶來祝福。

主說：『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，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』。

主要我們奉獻，是以神的慈悲來勸我們；

主要我們愛祂，是以祂的愛來激勵我們；

主要我們捨己跟隨祂，祂容許我們選擇和計算代價。惟獨主要我們「彼此相愛」，祂是用「命令」來囑咐我們。可見「彼此相愛」是何等重要和不容易！

主耶穌為我們立下榜樣「我怎樣愛你們，你們也要怎樣相愛。」祂對我們的大愛，是我們彼此相愛的源頭和榜樣。因為人的愛是選擇性和有條件的；但主的愛是捨命、無條件，愛到底的愛，也包括愛敵人。

**今天所讀的經文，對我有甚麼啟示和幫助？我有甚麼回應？**

**想一想：**「彼此相愛」不單是要遵行的命令，更是要活出主的愛。我有沒有活出彼此相愛的生活，以致別人看出我是主的門徒，也會羨慕作基督徒？我可以怎樣為家人、朋友等，付出無私的愛和謙卑服侍他們？在教會，我如何實踐彼此相愛？在學校或工作場所，有沒有一些人可能曾經傷害我，我是否願意饒恕他們？

**我的回應：**

**選出：**我喜歡的一節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話語：

**《第 14 天》日期：**2 月 29 日，星期四

**默想：**「主應許賜保惠師」

**默想經文：**（約 14： 16-17、 26， 16： 7-15）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些經文有甚麼感想？**

主耶穌說，祂要求父，父就另外賜給我們一位保惠師，永遠與我們同在。聖靈就是保惠師，當我們軟弱、灰心、失敗時，祂在我們身旁陪伴、鼓勵、安慰、忠告、幫助等。

主耶穌在（約 16： 7）說：祂離開是對門徒有益處的，因為：（1）門徒必須藉着祂在十字架無罪的，代替有罪的人死，才能蒙赦罪；（2）主耶穌在世上時，與門徒是肉身的同在，受時間和空間的限制；（3）祂去就差保惠師來，聖靈不受時空的限制，成為門徒隨時的幫助。聖靈在人心裡作工，叫人知道自己有罪，惟獨主耶穌是義，因而受良心譴責，接受主耶穌救贖的恩典就得在神面前稱義，免受審判。**聖靈的工作：**

「**為罪**」是因他們不信主 - 聖靈在人的內心作工，讓人看見自己是個罪人，和不信主是最大的罪，使人更多看見主的榮耀，就更多看見自己的敗壞，而自責。

「**為義**」使人知道自己沒有義，並看見主耶穌就是義，祂是唯一的義者。祂是無罪的，為我們成為罪，好叫我們在祂裡面得稱為義，成為義，因接受祂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義。

「**為審判**」就是使人看見有罪的人必要受審判，人若不接受主耶穌在十字架上（無罪的代替有罪的人）承擔罪，將來就要面對神的審判。聖靈叫人為審判自

責是因主藉十字架的得勝，審判了世界的王就是撒但。凡不相信主的人，將來必與撒但同受審判。

聖靈要為主作見證，使我們認識主和經歷主。

祂是聖父因主的名而差來的，祂要將一切的事，包括一切關乎生命和虔敬的事（彼後 1: 3）指教我們。要叫我們想起主對我們所說的一切話。

聖靈要榮耀主，將受於主的告訴我們。凡被神的靈感動的，沒有說主耶穌是可咒詛的；若不是被聖靈感動的，也沒有能說耶穌是主的（林前 12: 3）。

聖靈引導人認識主，感動人求告主的名，叫人得着主。若不是聖靈在我們裡面作啟示，我們就無法認識屬靈的事，因屬血氣的人不能領會屬靈的事。因此，聖靈不單幫助我們明白真理（聖經），更幫助我們進入和經歷一切的真理。

**今天所讀的經文，對我有甚麼啟示和幫助？我有甚麼回應？**

**想一想：**我是否肯定和如何肯定聖靈已住在我心裡？**提示**（約 1: 12；羅 8: 14-16）。我如何經歷聖靈的同在？在我憂傷難過時，聖靈如何幫助、安慰、鼓勵，使我不至灰心喪志？我是否願意追求靈命成長，以致能更多享受屬靈的豐富和明白一切的真理？

**我的回應：**

**選出：**我喜歡的一節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話語：

**《第 15 天》日期：**3 月 1 日，星期五

**默想：**「主（大祭司）的禱告」

**默想經文：**（約 17: 1-26）

## ◆ 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甚麼感想？

主耶穌舉目望天是當時禱告的姿勢。禱告最高的目標是榮耀神。

- (1) **主為自己禱告：** (i) 祂要求父榮耀祂，是為着使祂能榮耀父。(ii) 與父同享未有世界以先的榮耀，就是當祂藉着十字架完成祂降生的目的後，求父將祂從前的榮耀賞還給祂。

神計劃主耶穌受難的時候到了，主的一生就是為這「時候」作準備。主將被釘十字架死而復活，裡面的神性彰顯出來時，也就是神在祂身上得榮耀的時候。十字架的功用是完成救贖和顯出神的榮耀來，十字架是進入榮耀唯一的路徑。神藉主耶穌將永生賜給神所揀選賜給祂的人。認識神是獨一的真神，並且認識祂所差來的耶穌基督，就是永生。

### (2) **主為信徒禱告：**

- (i) 信徒都領受神的道。
- (ii) 求父因祂的名保守信徒合而為一。因此我們得以在祂的名下蒙保守，並從神所得的生命，得以彼此相愛。
- (iii) 求父保守信徒脫離那惡者，因信徒不屬世界。主不是求父叫我們離開世界，而是求父保守我們入世而不屬世，因魔鬼千方百計引誘我們去愛世界。
- (iv) 求父用真理使信徒成聖 - 主求父用祂的話使我們在地上和性質上成聖。

### (3) 主為未來的信徒（教會）禱告：

(i) 他們都因信徒的話信主。因此，我們蒙恩是為着能將主的福音和見證帶給世人。

(ii) 求父使歷世歷代信徒彼此合一，像三一神合一，是生命上的合一。並且信徒也與三一神合一，只有在三一神的生命裡面，才能達致真實的合一。

(iii) 求父叫信徒看見主的榮耀 - 當信徒活出完全的合一時，就是主在信徒身上完全得着榮耀。那時，世人必知道主是神所差來的。

(iv) 求神的愛和主耶穌在信徒裡面。

主耶穌求天父使教會合一，只有教會在主的名裡合而為一時，三一神才能在教會中得着榮耀，直到永永遠遠。

**今天所讀的經文，對我有甚麼啟示和幫助？我有甚麼回應？**

**想一想：**主常為我禱告，把我放在神的手中，保守、看顧等，這是何等大的恩典？我如何回應主對我這份無比偉大的愛？分別為聖的秘訣：就是仰望神的保守，效法主分別為聖的榜樣，我願意照着遵行嗎？神的話能作聖潔的指引，我是否每天讀神的話？我需要在那方面放下自己，例如：性格，言行等，以致能保守聖靈所賜合一的心？

**我的回應：**

**選出：**我喜歡的一節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話語：

**《第 16 天》日期：**3 月 2 日，星期六

**默想：**「最後晚餐時，主仍給猶大悔改機會」

**默想經文：**（太 26：20-25；可 14：17-21；路 22：21-23；約 13：21-30）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些經文有甚麼感想？**

到了晚上，主耶穌和十二個門徒坐席。吃逾越節晚餐時，主給了猶大最少四個悔改的機會：

(1) 祂對門徒說：『…你們中間有一個人要賣我了。』表示祂知道在他們中間有一個人會出賣祂，只想給他悔改的機會。

(2) 門徒聽見就甚憂愁，一個一個的問祂，祂回答說：『同我蘸手在盤子裡的，就是他要賣我。』主再進一步提醒猶大，祂是知道誰要出賣祂的。

(3) 『人子必要去世…但賣人子的人有禍了。那人不生在世上倒好。』這裡主提醒猶大，祂所關心的不是祂自己，因聖經有關祂的一切預言必要成就；但出賣人子的人要承擔極重的罪，所以不生在世上倒好。現在他仍有悔改的機會！

(4) 猶大問祂說：『拉比，是我麼？』主耶穌說：『你說的是。』猶大竟敢問主是他麼？主也清楚回答是他。從猶大稱呼主作「拉比」，表示在他心裡一直只是將祂當作老師，而不是主或救主！主給他多次悔改的機會。可惜！他仍執迷不悟，決意出賣主，除了貪錢外，另一原因可能是他感到主耶穌，越來越不像他心目中想追隨的領袖；於是虛偽地與主和其他門徒共進晚餐。

我們很容易會因猶大的行為而感到震驚，但我們曾否一面說向主委身，另一面在生活上卻否認祂。不信任祂就是否定祂；不順服祂就是否定祂的權柄；拒絕祂的權柄就是否定祂的神性。

**今天所讀的經文，對我有甚麼啟示和幫助？我有甚麼回應？**

**想一想：**人生真正的意義是甚麼？我是為主而活、榮耀神、愛主、事奉主？還是被自己的慾望、金錢、地位等，所轄制而執迷不悟？若是，主常給我悔改的機會，只要承認，便得着赦免，我會否勇敢地承認自己所犯過的罪？

**我的回應：**

**選出：**我喜歡的一節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話語：

**《第 17 天》日期：**3月4日，星期一

**默想：**「主設立聖餐」

**默想經文：**（太 26：26-29；可 14：22-25；路 22：14-20）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些經文有甚麼感想？**

主設立聖餐，根據（約 13：30）賣主的猶大已經出去了「他們吃的時候，耶穌拿起餅來，祝福，就擘開，遞給門徒，說：『你們拿着吃，這是我的身體（為你們捨的，你們也應當如此行，為的是記念我（路 22：19））。』又拿起杯來，祝謝了，遞給他們，說：『你们都喝這個，因為這是我立約的血（這杯是用我血所立的新約（路 22：20）），為多人流出來，使罪得赦。』但我告訴你們，從今以後，我不再喝

這葡萄汁，直到我在我父的國裡，同你們喝新的那日子。」（太 26：26-29）

主耶穌拿起餅和杯，祝謝了。表示祂的身體為我們擘開，寶血為我們流出，成了立新約的憑據和根基。這「約」是神主動透過主的身體和血所立的「新約」，並且是神單方面成就和符合約的一切要求，是永遠有效的。而將這約所帶來的應許、福份賜給凡願意接受邀請進入這約的人。進入這約的人，只需對主忠誠、遵行祂的旨意，祂就永遠與他同在。

我們擘餅、喝杯，是表明主的死，為的是記念主（林前 11：24-26）。因此，每次當我們領聖餐時，應存感恩的心、安靜省察、默念主為我們受死的大愛，和盼望主榮耀的再來，可以與主在神的國裡一同喝新的時候。

**今天所讀的經文，對我有甚麼啟示和幫助？我有甚麼回應？**

**想一想：**我是否知道聖餐是記念主為我們捨命；餅是記念主的身體為我們的罪擘開；杯是主的血為我們流出來使罪得赦，並且與我們所立的新約？每當我守聖餐時，我有沒有省察自己與主的關係，是否更親密和更深體驗主的愛？我的事奉是否全然為主？我個人的生活是否聖潔？我與人的關係是否和諧？

**我的回應：**

**選出：**我喜歡的一節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話語：

**《第 18 天》日期：**3 月 5 日，星期二

**默想：**「主預言門徒跌倒和彼得三次不認祂」



**默想經文：**（太 26： 31-35； 可 14： 27-31； 路 22： 31-34； 約 13： 36-38）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些經文有甚麼感想？**

主耶穌對門徒說：『今夜你們為我的緣故，都要跌倒；因為經上記着說，「我要擊打牧人，羊就分散了。」（引自-亞 13： 7 中）但我復活以後，要在你們以先往加利利去。』（太 26： 31-32）這裡主表明祂一定會復活，並與門徒相約，在祂復活後，會在他們以先往加利利等候他們。

彼得說：『眾人雖然為祢的緣故跌倒，我卻永不跌倒。』（太 26： 33）彼得表示自己是非常愛主，和對自己十分有信心，他是永不會跌倒、離棄主或令主失望的。但事實，他並不是完全了解自己，常以為自己比別人更愛主、更剛強，結果是跌倒得最厲害！

主對彼得說：『…今夜雞叫以先，你要三次不認我。』（太 26： 34）**目的：**提醒他，讓他早有心理準備，以致當他失敗時，想起主的話。

以彼得的性格，當然極力否認，他說：『我就是必須和祢同死，也總不能不認祢。』（太 26： 35）眾門徒都是這樣說。彼得和眾門徒確實有與主同死的心願，但他們實在不認識自己的軟弱！

時間和環境是最佳的考驗，用來顯明連我們自己也不知道，不了解的「真我」！主愛我們，常給我們一些提醒，當經歷挫折、跌倒，使我們更認識自己的軟

弱、不敢再自誇，而完全依靠為我們的罪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的救主耶穌。

**今天所讀的經文，對我有甚麼啟示和幫助？我有甚麼回應？**

**想一想：**我是否真的相信自己，無論在任何情況下也不會不認主？我愛主的心是否真的能經得起考驗？我會否常提醒自己「心靈固然願意，肉體卻軟弱」，所以總要做醒禱告？

**我的回應：**

**選出：**我喜歡的一節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話語：

**《第 19 天》日期：**3 月 6 日，星期三

**默想：**「主在客西馬尼園禱告」

**默想經文：**（太 26：36-46 上；可 14：32-42 上；路 22：39-46）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些經文有甚麼感想？**

主耶穌和門徒來到客西馬尼，祂要門徒坐在那裡等祂到那邊去禱告。於是帶着彼得、雅各和約翰同去，就憂愁起來，極其難過（太 26：36-37）。主是完全的神，也是完全的人，祂在人性裡與我們一樣有情感，所以祂會憂傷難過。

主對門徒說：『我心裡甚是憂傷…和我一同儆醒。』（太 26：38）祂在此憂傷難過的是將要承擔全人類的罪，因而被父神離棄。祂要求門徒和祂一同儆醒，因祂知道將要發生在祂和門徒身上的事，祂希望門徒能夠為他們自己，將要面對的考驗儆醒禱告。主面對十字架的挑戰，就是儆醒禱告，並藉禱告以確

定神的旨意。

「祂…俯伏在地，禱告說：『我父阿，倘若可行，求祢叫這杯離開我，然而不要照我的意思，只要照祢的意思。』」（太 26：39）表示願意完全順從父神的旨意，這是主得勝的秘訣。

禱告完，來到門徒那裡，見他們睡着了。主刻意對彼得說：『怎麼樣…不能同我做醒片時麼？』因彼得將要面對三次的考驗。彼得說願意與主同死（太 26：35），卻不能與主一同做醒片時。不能做醒片時，就沒有能力勝過考驗！

主第二次又去禱告說：『我父阿…就願祢的旨意成全。』又來見他們睡着了，因他們的眼睛困倦，主又離開他們去了。

第三次禱告，說的話還是與先前一樣。於是來到門徒那裡，對他們說：『現在你們仍然睡覺安歇罷。時候到了…。』意思做醒禱告的時候已經過去了。主每次禱告完了，都回到門徒那裡，此刻正是祂最憂傷的時候，但仍記掛着門徒，這就是基督的心腸！

主是神的兒子，為了成就救恩，三次懇切的禱告，留下美好的榜樣。沒有客西馬尼園的禱告，就沒有順服；沒有順服，就沒有十字架的死。因此，禱告是為着順服神的旨意，順服是為着能夠走十字架的路，成就救恩。

經過三次禱告，清楚父神的旨意，就起來遵從神的旨意。主說：『起來，我們走罷！』

今天所讀的經文，對我有甚麼啟示和幫助？我有甚麼回應？

**想一想：**主是神的兒子，為了成就救恩，三次懇切禱告，在禱告中，真誠流露，給我留下甚麼榜樣？我有沒有學習主的順服，完成神的使命？我的禱告是儆醒禱告？還是心靈願意、肉體卻軟弱？

**我的回應：**

**選出：**我喜歡的一節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話語：

《第 20 天》日期：3 月 7 日，星期四

**默想：**「親嘴與拔刀，主被捉拿門徒逃走了」

**默想經文：**（可 14：42 下-52；太 26：46 下-56；路 22：47-53；約 18：2-12）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些經文有甚麼感想？**

主耶穌禱告完，回到其餘的門徒那裡，說：『看哪，賣我的人近了。』（可 14：42 下）

說話之間，忽然那十二個門徒裡的猶大來了，並有許多人帶着刀棒，從祭司長和文士並長老那裡與他同來。賣耶穌的人曾給他們一個暗號說：『我與誰親嘴，誰就是他。你們把他拿住，牢牢靠靠的帶去。』猶大來了，隨即到主跟前說：『拉比』便與祂親嘴，他們就下手拿住祂。（可 14：43-46）

對一個出賣主的人，聖經仍稱他為門徒，表明主的愛是無條件的愛！而猶大帶人來捉拿自己的老師（即使他不承認主是他的救主），並用學生對老師尊敬的親密舉動「親嘴」作暗號，真可怕！猶大認為這是

聰明的計謀，可惜他被撒但利用出賣了自己。神透過他們自以為聰明的計謀，來成就祂救贖的計劃。

有一個人拔出刀來，這人就是彼得（約 18: 10）。他嘗試保護主，將大祭司的僕人砍了一刀，削掉了他一個耳朵。在這刻，主還行了一個小神蹟，就是摸那人的耳朵，把他治好了（路 22: 51）。他們真的有眼不能見，站在他們面前的到底是誰？

主耶穌對他們說：『你們帶着刀棒，出來拿我，如同拿強盜麼？…但這事成就，為要應驗經上的話。』門徒都離開祂，逃走了。（可 14: 47-50）

這正應驗祂要被列在罪犯之中的話（賽 53: 12）。同時，也應驗主在（可 14: 27）所引（亞 13: 7）的話：有刀劍興起，攻擊牧人，羊就分散。

門徒完全忘記剛說永遠不會離開主、出賣主。但當考驗臨到他們都逃走了。可見人是何等軟弱！若不儆醒禱告，倚靠神加恩典、能力，沒有人能站立得穩，勝過考驗。

猶大親嘴，彼得拔刀。誰要出賣祂？誰想保護祂？主是知道的。祂接受出賣者做在祂身上的事？卻拒絕嘗試保護祂的人的保護？原因主不讓愛祂的人阻礙祂成就救恩。單以愛作為出發點和動機是不足夠的；更重要是明白神的旨意，否則常破壞了神的事工，還以為是為神大發熱心！

**今天所讀的經文，對我有甚麼啟示和幫助？我有甚麼回應？**

**想一想：**我有沒有曾經自以為愛主、維護教會，而拔刀相助，甚至不惜一切手段？但當考驗突然臨到，我即時的反應是甚麼？是逃走？還是不退縮？我有沒有常常做醒禱告，以致能夠勝過考驗？

**我的回應：**

**選出：**我喜歡的一節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話語：

**《第 21 天》日期：**3 月 8 日，星期五

**默想：**「主三次在公會受審，忍受羞辱」

**默想經文：**（太 26：57-68；可 14：53-65；路 22：54-71；約 18：13-14，19-24）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些經文有甚麼感想？**

**主耶穌三次受猶太領袖審問：**

**第一次：**先帶到亞那面前，因為亞那是本年作大祭司該亞法的岳父。（約 18：13）

**第二次：**亞那就把耶穌解到大祭司該亞法那裡，仍是捆着解去的。（約 18：24）

**第三次：**天一亮，民間的眾長老連祭司長和文士都聚會，把耶穌帶到他們的公會裡。（路 22：66）

主耶穌再次被帶到大祭司該亞法那裡去，文士和長老已經在那裡聚會。（太 26：57）這是要應驗祂就是逾越節的羔羊，在被殺獻祭前，必須先送到祭司那裡被察看，沒有殘疾，才可作祭牲（出 12：5）。這審訊是破壞了許多公會的規則：不可夜間和在大祭司家中審訊等。但他們為了嫉妒、利益，甚麼規則也不理會！

祭司長和全公會，尋找假見證控告主耶穌，要治死祂。

因公會在審判上需要「兩三個人所說的見證，互相配合」才能定罪。他們用盡一切假見證來控告主耶穌，仍不能定祂有罪，因為假的永遠不能勝過事實，若是真的自然能夠不謀而合。這更加證明主耶穌是無罪、無瑕疵、無玷污的羔羊。

主被人作假見證控告祂許多罪名，祂一直沒有回答，以致大祭司感到希奇。祂在公會和大祭司審問中，不開口。正應驗了「又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無聲，祂也是這樣不開口。」（賽 53：7）直到大祭司運用他的身份說：『我指着永生神 … 祢是神的兒子基督不是？』這是關乎主的身份，並且祂的身份與祂的救贖工作有直接關係，也是祂降生的目的。所以，主耶穌對他說：『你說的是 … 駕着天上的雲降臨。』

（太 26：63-64）對於任何事，我們都當持寬容的態度，但在屬靈的事上，千萬不可讓步，要剛強壯膽，毫不妥協。

大祭司就撕開衣服，說：『祂說了僭妄的話…你們的意見如何？』意思你們如何宣判？他們說：『祂是該死的。』（太 26：65-66）因為主的言行，嚴重威脅了他們的權益。若沒有真心悔改、接受主為救主和生命的主；即使最熱心的人，也會作出最傷害主的事！

他們就吐唾沫在祂臉上，用拳頭打祂，也有用手掌打祂的，說：『基督阿！祢是先知，告訴我們打祢的是誰？』（太 26：67-68）這些人的言行，充分暴露

了人邪惡的本性。祂本可將他們所吐的唾沫反彈在他們臉上，但祂沒有這樣做，為甚麼？

**今天所讀的經文，對我有甚麼啟示和幫助？我有甚麼回應？**

**想一想：**在甚麼情況下，會使我放棄原則？金錢？權利？嫉妒？我有沒有曾被人吐唾沫在我的臉上？若有，我當時有甚麼感受？假若，有一天，我犯了錯事，以致別人十分生氣，要吐唾沫在我的臉上，突然有人伸出祂的臉替我承擔了，這人會是誰？主為救贖我，甘願承受這麼大的羞辱，我的心會否受到觸動？

**我的回應：**

**選出：**我喜歡的一節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話語：

**《第 22 天》日期：**3 月 9 日，星期六

**默想：**「彼得三次不認主」

**默想經文：**（太 26：69-75；可 14：66-72；路 22：54-62；約 18：15-18，25-27）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些經文有甚麼感想？**

在主被捉拿時，所有門徒包括彼得都逃走了。彼得已經走了，後來卻遠遠跟着主，直到大祭司的院子裡…要看這事到底怎樣。（太 26：58）這證明他仍然愛主和掛念主。

此時，主耶穌在大祭司的宅裡站着受審，而彼得在外面院子裡坐着受詢問。

**彼得第一次不認主** - 自認剛強愛主的彼得，竟經不起一個使女對他說：『你素來也是同那加利利人耶穌一夥的。』便把他嚇得不敢承認說：『我不知道妳說的是



甚麼？」所以自以為站立得穩的，必須謹慎，儆醒禱告。

**彼得第二次不認主** - 又有一個使女看見他，就對那裡的人說：『這個人也是同拿撒勒人耶穌一夥的』彼得又不承認，並且起誓說：『我不認得那個人』。表示他與「那個人」一點關係也沒有。

**彼得第三次不認主** - 不久，旁邊站着的人前來，對彼得說：『你真是他們一黨的，你的口音把你露出來了。』他就發咒起誓的說：『我不認得那個人』。彼得用「發咒起誓」來加強他與主一點關係也沒有！人是非常軟弱的，彼得雖然愛主，卻無法抗拒恐懼。

主被人誣告，祂卻不申辯，直到被問「祢是神的兒子基督不是？」祂坦然承認。彼得被人說出事實，卻再三狡辯，越辯越心虛。這真是一個強烈的對比。

立時雞就叫了。在（路 22：61-62）記載「主轉過身來，看彼得。彼得便想起主對他所說的話…他就出去痛哭。」主親切、體諒的眼神和主的話，將彼得挽回了。

我們也會失敗跌倒，更重要的是在失敗中，想起主親切、體諒的眼神和主的話，從心裡徹底認罪、悔改、回轉；就能在主裡繼續前行。

**今天所讀的經文，對我有甚麼啟示和幫助？我有甚麼回應？**

**想一想：**我有沒有曾被所認識，或所愛的人公開說不認識我？若有，我當時的心情和感受是怎樣的？我曾否有

時也像彼得不敢在朋友、同學、同事面前，承認自己是基督徒？原因？是否怕被人排擠不受歡迎？還是願意不惜一切，剛強為主作見證？我會否有時為了利益或避免衝突，將一些操守降低或不敢為真理發言？

**我的回應：**

**選出：我喜歡的一節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話語：**

**《第 23 天》日期：**3 月 11 日，星期一

**默想：**「主二次在羅馬官前受審」

**默想經文：**（路 23：1-12；太 27：1-2；可 15：1；約 18：28-32）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些經文有甚麼感想？**

主耶穌有三次在羅馬官面前受審，這裡記載二次：

**第一次**（太 27：1-2；可 15：1；路 23：1-5；約 18：28-32）：這裡應是公會結束通宵會審。到了（禮拜五）早晨，他們為了要達到治死主耶穌的目的，只好把祂捆綁解去交給彼拉多，讓他按羅馬律法定祂有罪和判祂死刑。

**第二次**（路 23：6-12）：當彼拉多知道耶穌是加利利人，屬希律所管的，就把祂送到希律那裡去。「希律看見耶穌，就很歡喜，因為聽見過祂的事，久已想要見祂，並且指望看祂行一件神蹟。於是問祂許多的話，耶穌卻一言不答。祭司長和文士，都站着極力的控告祂…把祂送回彼拉多那裡去。從前希律和彼拉多彼此有仇，在那一天就成了朋友。」

主耶穌卻一言不答，令希律感到非常失望、氣餒、沒有面子，也沒有辦法。當指望失去，卻換來失敗、氣餒等，於是希律和他的兵丁就藐視主耶穌、戲弄祂、給祂穿上華麗衣服，把祂送回彼拉多那裡去。這裡說希律和彼拉多從前是敵對的，在那一天就成了朋友。法利賽人和希律黨人向來也是敵對的，但為了要陷害耶穌，竟聯手對付祂（太 22：15-16）。主耶穌常被法利賽人說，祂是稅吏和罪人的朋友。主被猶大出賣，主仍稱祂為朋友（太 26：50）。更重要的是主說：『以後我不再稱你們為僕人…我乃稱你們為朋友…。』（約 15：13-15）

**今天所讀的經文，對我有甚麼啟示和幫助？我有甚麼回應？**

**想一想：**我對主是否有正確的認識？若只是為了好奇？看神蹟？利益等？當主不是照我的心意時，我會否像希律一樣藐視主？與反對主的人成為朋友，一起對付主的門徒？我對朋友的定義是甚麼？是否根據彼此的利益來衡量？還是真正的友誼？

**我的回應：**

**選出：**我喜歡的一節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話語：

**《第 24 天》日期：**3 月 12 日，星期二

**默想：**「主第三次在彼拉多前受審」

**默想經文：**（太 27：11-25；可 15：2-14；路 23：13-25；約 18：33-40，19：6-16）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些經文有甚麼感想？**

主耶穌第三次站在彼拉多面前受審。彼拉多是羅馬巡撫，只要不牽涉羅馬政權，通常都不理猶太人的宗教糾紛。因此公會以政治罪名控告主耶穌，祂若自稱為猶太人的王，即表示與羅馬政權對抗。

主耶穌站在巡撫面前，巡撫問祂說：『祢是猶太人的王麼？』耶穌說：『你說的是。』祂被祭司長和長老…甚麼都不回答。彼拉多就對他說：『他們作見證…祢沒有聽見麼？』耶穌仍不回答，連一句話也不說，以致巡撫甚覺希奇。（太 27：11-14）按羅馬法律規定，若被控者不為自己辯護，再給他三次機會，仍不辯護，就要宣告罪名成立。

主因愛我們甘願默默無聲，承擔我們一切的罪。正應驗以賽亞先知的預言，「祂被欺壓，在受苦的時候卻不開口；祂像羊羔被牽到宰殺之地，又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無聲，祂也是這樣不開口。」（賽 53：7）

彼拉多正在審訊時，他的妻子派人來告訴他，不要參與陷害這義人（主耶穌）的事。（太 27：19）神也透過彼拉多的妻子來證明主耶穌是義人。

彼拉多明知主耶穌是沒有罪的，因他查不出祂有甚麼罪？他也知道這些公會領袖，因嫉妒和利益，把祂交給他處理。本來他可藉逾越節期的常例，釋放主耶穌。（太 27：15-18）但為討好公會領袖，恐怕失去他們的支持和彼此的利益。所以，才問他們要祂釋放巴拉巴？還是稱為基督的耶穌？

這時，祭司長和長老，挑唆眾人，求釋放巴拉巴，除滅耶穌。彼拉多對眾人說：『這兩個人，你們要我釋放那一個給你們呢？』他們說：『巴拉巴。』彼拉多說：『這樣，那稱為基督的耶穌，我怎麼辦祂呢？』他們都說：『把祂釘十字架。』釘十字架是當時羅馬帝國處決重大犯人的酷刑。這正應驗主耶穌所說的預言（太 27：20-22）。

在審訊將近結束時，彼拉多說「為甚麼呢？祂作了甚麼惡事呢？」（太 27：23 上）這表示他承認祂是無罪、絕對清白的。他們便極力的喊着說：『把祂釘十字架。』他們寧願要殺人犯，也不要無罪、醫治人、救人的主耶穌，這暴露了人性黑暗的一面。今日也有許多宗教狂熱者或偏激者，不顧一切作許多不合理的事。

彼拉多見說也無效，反要生亂，就在眾人面前洗手，說：『流這義人的血，罪不在我，你們承當罷。』眾人為了決心除掉義人，竟自願承擔血債「祂的血歸到我們，和我們的子孫身上」。（太 27：24-25）從那時起，他們世世代代一直不斷遭受異族的迫害和屠殺。

**今天所讀的經文，對我有甚麼啟示和幫助？我有甚麼回應？**

**想一想：**主為甚麼甘願默默無聲？我有沒有認真思想「我作了甚麼惡事？」因這刻主是為我的罪，被神審判！我有沒有想過主用祂的生命拯救了我，赦免了我的罪？我是否仍然貪愛今生的享受和利益？我會否被嫉妒和

利益充塞了頭腦，為了達到目的，而不顧一切？我有沒有常常省察自己的內心？若沒有，慢慢被嫉妒侵食了良知，也不知？

**我的回應：**

**選出：**我喜歡的一節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話語：

**《第 25 天》日期：**3 月 13 日，星期三

**默想：**「主是代罪的羔羊！」

**默想經文：**（路 23：18-25）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些經文有甚麼感想？**

眾人卻一齊喊着說：『除掉這個人，釋放巴拉巴給我們。』這巴拉巴是因在城裡作亂殺人下在監裡的。彼拉多願意釋放耶穌，就又勸解他們。無奈他們喊着說：『釘祂十字架、釘祂十字架。』（路 23：18-21）巴拉巴是一個已宣判死刑的罪犯，只是等候執行死刑。

彼拉多第三次對他們說：『為甚麼呢？這人作了甚麼惡事呢？我並沒有查出祂甚麼該死的罪來，所以我要責打祂，把祂釋放了。（路 23：22）

「他們大聲催逼彼拉多，求他把耶穌釘在十字架上，他們的聲音就得了勝。彼拉多這才照他們所求的定案。把他們所求的那作亂殺人下在監裡的，釋放了；把耶穌交給他們，任憑他們的意思行。」（路 23：23-25）

這正應驗主耶穌要成為代罪的羔羊（「…約翰看見耶穌來到他那裡，就說：『看哪！神的羔羊，除去〔背負〕世人罪孽的』」（約 1: 29)）！

原來每個人在未信主之前都是巴拉巴，因此主耶穌不單是為巴拉巴，更是為你、為我和全人類，成為代罪羔羊。以致，我們能夠免去罪的刑罰，成為神的兒女，作主的門徒。

「我們憑這旨意，靠耶穌基督只一次獻上祂的身體，就得以成聖。凡祭司天天站着事奉神，屢次獻上一樣的祭物，這祭物永不能除罪。但基督獻了一次永遠的贖罪祭…因為祂一次獻祭，便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。」（來 10: 10-14)

**今天所讀的經文，對我有甚麼啟示和幫助？我有甚麼回應？**

**想一想：**為甚麼呢？這人作了甚麼惡事呢？事實，不是主作了甚麼惡事，而是我作了甚麼惡事？我是誰？我就是巴拉巴！當我遠遠看見在各各他山上，那三具十字架，我原應被掛在中間那具十字架上，但主甘願為我的罪，成為代罪的羔羊！我應怎樣報答主的恩典？

**我的回應：**

**選出：**我喜歡的一節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話語：

**《第 26 天》日期：**3 月 14 日，星期四

**默想：**「主被兵丁鞭打和穿朱紅色袍子」

**默想經文：**（太 27: 26-31；可 15: 15-20；約 19: 1-6、23-24)

◆ 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些經文有甚麼感想？

在（太 27：26-31）記載主耶穌為我們的罪，被兵丁用許多不同的方式戲弄。

### **(1) 主被鞭打 - 九牙鞭**

彼拉多要叫眾人喜悅，不顧公義，順從他們的要求釋放巴拉巴，把主耶穌鞭打（羅馬兵打罪犯的鞭子是用皮帶作成，上面嵌有小塊骨頭或金屬，令被打的人皮開肉裂）了，交給人釘十字架。（太 27：26）

因主耶穌的「被交」，我們得「釋放」；因祂受的「刑罰」，我們得「平安」；因祂受的「鞭傷」，我們得「醫治」（賽 53：5）。這是何等偉大的救恩！

### **(2) 主被兵丁戲弄 - 朱紅色袍子**

「巡撫的兵就把主耶穌帶進衙門，叫全營的兵都來聚集在祂那裡。他們給祂脫了衣服，穿上一件朱紅色袍子…跪在祂面前戲弄祂說：『恭喜猶太人的王阿』又吐唾沫在祂臉上…戲弄完了，就給祂脫了袍子，仍穿上祂自己的衣服，帶祂出去，要釘十字架。」（太 27：27-31）

在聖經裡很少提到主耶穌穿甚麼衣服。但在（約 19：23-24）提到有關主的衣服，「兵丁既然將耶穌釘在十字架上，就拿祂的衣服分為四分，每兵一分；又拿祂的裡衣，這件裡衣，原來沒有縫兒，是上下一片織成的…」

聖經常將我們的行為，描述為我們所穿的衣服。彼得勸勉我們「…要以謙卑束腰…」（彼前 5：5）



衣服可以象徵人，主耶穌像祂的裡衣一樣，一生不間斷的完美，祂的性格是完美無缺的。但當主耶穌被釘十字架時，祂脫下了完美無縫的衣服，穿上罪犯的衣服！

祂穿上我們赤身的羞辱，使祂在母親、親友和眾人面前受羞辱。

祂穿上我們失敗的羞辱，這刻宗教領袖像勝利者，而主像失敗者，使祂在控告者面前受羞辱。

祂更穿上我們罪的羞辱「祂被掛在木頭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，使我們既然在罪上死，就得以在義上活。因祂受的鞭傷，你們便得了醫治。」（彼前 2: 24）

主在十字架上穿的衣服？就是你和我、全人類的罪。祂這樣做，只為了讓你和我可以穿上祂的義袍。無罪的主替我們成為罪，好叫我們得稱為義。

「此後，我觀看…是從各國各族各民各方來的，站在寶座和羔羊面前，身穿白衣，手拿棕樹枝。大聲喊着說：『願救恩歸與坐在寶座上我們的神，也歸與羔羊…『這些穿白衣的是誰？是從那裡來的？』…『這些人是從大患難中出來的，曾用羔羊的血，把衣裳洗白淨了。』」（啟 7: 9-14）

我從今應如何為主而活？保羅說「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現在活着的，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着，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着，是因信神的兒子而

活，祂是愛我、為我捨己。」（加 2：20）這是不是也是我的心願？

**今天所讀的經文，對我有甚麼啟示和幫助？我有甚麼回應？**

**想一想：**應該受刑罰、受鞭打的是我，但主耶穌為何甘願為我承擔這一切刑罰？當我想到神的兒子竟甘願為我的罪，受刑罰，忍受這極大的痛苦和羞辱，在極沉重的心情下，仍流露出愛和寬恕，我有甚麼感想？因主所受的羞辱，我得救贖、得稱義、得平安；從今我願為主作甚麼？

**我的回應：**

**選出：**我喜歡的一節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話語：

**參考：**Max Lucado. “HE CHOSE the NAILS”. W Publishing Group. 2000.

**《第 27 天》日期：**3 月 15 日，星期五

**默想：**「主被兵丁戲弄和羞辱」

**默想經文：**（太 27：27-31；可 15：16-20；約 19：1-6）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些經文有甚麼感想？**

「巡撫的兵就把耶穌帶進衙門…並用荊棘編作冠冕，戴在祂頭上，拿一根葦子放在祂右手裡，跪在祂面前戲弄祂說：『恭喜猶太人的王阿。』又吐唾沫在祂臉上，拿葦子打祂的頭。戲弄完了…帶祂出去，要釘十字架。」（太 27：27-31）

**(1) 主被兵丁戲弄 - 戴荊棘的冠冕**

荊棘是十分尖銳刺人的植物，比玫瑰花的刺更尖銳。

這裡兵丁用這些荊棘編成冠冕，戴在主耶穌的頭上是十分殘忍，並拿葦子打祂的頭，更是極殘暴。荊棘在聖經中，不是象徵罪，而是罪的結果。在伊甸園，亞當和夏娃犯罪後，神說，「…地必為你的緣故受咒詛…地必給你長出荊棘和蒺藜來…你必汗流滿面才得糊口…」（創 3: 17-19）

罪的結果就是恐懼，焦慮，死亡等。我們每天都會面對恐懼，焦慮，氣餒等，我們的心就是在這些荊棘中。但主耶穌從未犯罪，從未被罪的荊棘轄制，直到祂為我們成為代罪的羔羊，所有罪的結果都落在祂身上。祂頭上所戴的荊棘冠冕，就是我們罪的結果，刺穿了祂的心！祂感到焦慮，孤單，恐懼等。

我是否知道主甘願放棄天上榮耀的冠冕，換來荊棘的冠冕是為誰？就是為了我們，只是為着愛我們！祂甘願為我們戴上荊棘的冠冕，以致為我們帶來生命的冠冕、公義的冠冕等。

「從此以後，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…不但賜給我，也賜給凡愛慕祂顯現的人。」（提後 4: 8）

「忍受試探的人是有福的…必得生命的冠冕，這是主應許給那些愛祂之人的。」（雅 1: 12）

「到了牧長顯現的時候，你們必得那永不衰殘的榮耀冠冕。」（彼前 5: 4）

## **(2) 主被兵丁吐唾沫在臉上**

「巡撫的兵…又吐唾沫在祂臉上…」 (太 27: 27-31)

這裡主耶穌第二次被人吐唾沫在臉上，第一次是在公會受審時 (太 26: 67)

被人在臉上吐唾沫，這是何等大的羞辱！他們竟敢在萬王之王，萬主之主的臉上作出這樣的事情。即使當日，連摩西也沒有資格看見神的臉。

「摩西說：『求祢顯出祢的榮耀給我看。』耶和華說：『我要顯我一切的恩慈，在你面前經過…。』又說：『你不能看見我的面，因為人見我的面不能存活。』耶和華說：『看哪…用我的手遮掩你，等我過去…你就得見我的背，卻不得見我的面。』 (出 33: 18-23)

主耶穌就是神，因「我（主）與父原為一。」 (約 10: 30)

「從來沒有人看見神，只有在父懷裡的獨生子（主耶穌）將祂表明出來。」 (約 1: 18)

### **(3) 主被兵丁戲弄 - 杖**

巡撫的兵…拿一根葦子放在祂右手裡（代表君王所拿的杖）…戲弄完了…帶祂出去，要釘十字架。

杖代表權柄和能力。當日，摩西拿着神的杖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、過紅海。

「我就要用杖責罰他們的過犯，用鞭責罰他們的罪孽。」 (詩 89: 32) 杖和鞭也代表責罰，主耶穌已代我們受了責罰。

主應許祂必再來，用鐵杖轄管萬國「婦人生了一個男孩子，是將來要用鐵杖轄管〔牧〕萬國的，她的孩子被提到神寶座那裡去了。」（啟 12：5）

巡撫的兵將主耶穌打扮成猶太人的王，來戲弄、凌辱和嘲諷祂。紫袍、冠冕和杖都是王者的象徵，但在此卻成了羞辱的記號。十字架本是羞辱和痛苦的記號，我們卻以十字架為寶貴！

**今天所讀的經文，對我有甚麼啟示和幫助？我有甚麼回應？**

**想一想：**我有沒有想到主為我捨棄天上榮耀的冠冕，甘願戴上荊棘的冠冕，以致，我得着生命的冠冕，公義的冠冕等？我是否願意為主和福音受苦，領會主在受苦中，為我們成就救贖的恩典、犧牲的大愛？我會為玫瑰感謝神，但我有沒有為玫瑰的刺感謝神的提醒？求主讓我知道刺的價值。我一直注目仰望那個因背十字架而得的獎賞，但我有沒有想到十字架本身就是現在榮耀的獎賞？

**我的回應：**

**選出：**我喜歡的一節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話語：

**參考：**Max Lucado. “HE CHOSE the NAILS”. W Publishing Group. 2000.

**《第 28 天》日期：**3 月 16 日，星期六

**默想：**「西門被逼背十架，全家得救」

**默想經文：**（可 15：21；太 27：32；路 23：26）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些經文有甚麼感想？**

主耶穌在園中一夜未睡，六次受審，身上帶着鞭傷，頭、額上和全身流着血，那裡還有氣力背那沉重的木架！可是沒有一個人體恤祂，連祂的門徒都離祂而去。只有一個西門，被人勉強出來替祂背一程。

### **這個西門：**

不是主耶穌肉身的弟弟西門，那時，他或許還沒有信主；

不是請主坐席的法利賽人西門，他只能請受人歡迎的主；

不是伯大尼長大痲瘋的西門，他只能在家裡款待主；

不是十二使徒中間的奮銳黨西門，他不知逃到那裡去了；

也不是表示願意與主同受死的西門彼得，他連在使女面前都不敢認主。

「有一個古利奈人西門，就是亞力山大和魯孚的父親，從鄉下來，經過那地方，他們就勉強他同去，好背着耶穌的十字架。」（可 15：21）原來是古利奈人西門，他與主一點情誼也沒有！起初他是被人勉強的，後來他被主犧牲的大愛所感動。從那天起，他信了主，不單他得救，連他的一家都得救了，都成為愛主忠心的門徒（徒 19：33；羅 16：13）。

世人往往只接受主所行的神蹟、醫病、趕鬼，卻不接受祂的十字架。我們是否也像那些西門！只接受主的恩典和賞賜，而不願意背起自己的十字架跟從主！十字架一來，我們不知跑到那裡去了！

今天所讀的經文，對我有甚麼啟示和幫助？我有甚麼回應？

**想一想：**古利奈人西門被主十字架犧牲的大愛感動，因而自己和家人蒙恩得救。我有沒有被主十字架犧牲的大愛所感動？願意從今以後為主而活，背起自己的十字架委身、跟從主、愛主愛人？

**我的回應：**

**選出：**我喜歡的一節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話語：

《第 29 天》日期：3 月 18 日，星期一

**默想：**「主的手被釘在十字架上」

**默想經文：**（太 27：33-34、38；可 15：22-23、27-28；路 23：32-33 上；約 19：17-18）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些經文有甚麼感想？**

主耶穌被帶到了一個地方，名叫各各他，意思就是髑髏地。（太 27：33；可 15：22；路 23：33 上；約 19：17）

兵丁拿苦膽（沒藥）調和的酒，給耶穌喝。祂嘗了，就不肯喝。（太 27：34；可 15：23）「苦膽」或「沒藥」都有相同的作用，就是麻醉，減輕死囚的痛苦。但主耶穌卻不肯喝，因祂要親嘗我們痛苦的感受，例如：病痛、經濟壓力、死亡、悲哀，哭號、疼痛等。以致祂能明白和了解我們真正的感受。

「…因我們的大祭司，並非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…所以我們只管坦然無懼的，來到施恩的寶座前，為要得憐恤，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。」（來 4：14-16）

他們就在那裡釘祂在十字架上，還有兩個人和祂一同釘着，一邊一個，耶穌在中間。（約 19: 18；可 15: 27；太 27: 38；路 23: 32）這就應了經上的話說『祂被列在罪犯之中』（可 15: 28）（賽 53: 12）讓我們來到各各他，看着士兵將主耶穌推倒在地上，伸直祂的手臂在十架的橫樑上。一個士兵用膝蓋壓着祂的前臂，另一個士兵手拿錘子和釘，就在士兵舉起錘子擊打時，主耶穌的臉轉向釘子。

這雙手（曾創造宇宙萬物（詩 8: 3）；曾用地上的塵土造人（創 2: 7）；曾使紅海分開；曾平靜風浪；曾使五餅二魚吃飽五千男人（未計婦女和孩童），曾使死人復活；曾醫治無數患奇難雜症的人等）。既是這樣，為甚麼主耶穌不制止他們？祂可以將臂彎曲和緊握拳頭，但祂沒有這樣做，原因只有一個，因祂愛所有屬祂的人。祂曾說，「你想我不能求我父，現在為我差遣十二營多天使來麼。若是這樣…怎麼應驗呢。」（太 26: 53-54）

祂將手伸直，隨着錘子的擊打，皮膚撕裂和血開始滴下，然後血不斷湧流。

在祂的手和十字架中間，有一張長長的名單記錄了我們一切所犯的罪。祂知道那些罪的功價，就是死。但祂不願在永恆中沒有你和我，所以祂選擇了，祂甘願打開雙手。作為一個木匠，祂對釘子的用處並不陌生；作為救主，祂知道釘子的目的是將我們的罪，釘在祂的死和祂的血所覆蓋的地方！



因此，手握錘子的手不是羅馬兵；錘子背後的力量不是愚昧的暴民；死的判決也不是嫉妒的宗教領袖，而是主耶穌自己的選擇。因主耶穌的手為釘十字架而打開，天堂的門也因此為我們打開了。

**今天所讀的經文，對我有甚麼啟示和幫助？我有甚麼回應？**

**想一想：**我有沒有感受到主為我打開祂神聖、尊貴的手，被釘在十字架上，是何等極大的痛楚？甚麼讓主耶穌甘願忍受這極大的痛楚？我曾否嘗過痛楚，為了甚麼？我的手常緊握着甚麼？名？利？權？我是否願意為愛我的主，打開、放下？

**我的回應：**

**選出：**我喜歡的一節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話語：

**參考：**Max Lucado. “HE CHOSE the NAILS”. W Publishing Group. 2000.

**《第 30 天》日期：**3 月 19 日，星期二

**默想：**「赦免他們、永恆的選擇」

**默想經文：**（可 15：25；路 23：33-34 上、39-43）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些經文有甚麼感想？**

他們釘主耶穌在十字架上，是巳初的時候（可 15：25）到了各各他，就在那裡把耶穌釘在十字架上…當下耶穌說：『父阿，赦免他們，因為他們所作的，他們不曉得（這是主在十架上，第一句話）。』（路 23：33-34 上）

主耶穌在這時刻，不是為自己祈求，或求神懲罰他們；而是求神赦免他們，不單是他們不曉得的，也包括他們曉得的，這就是基督的心。

在主耶穌十字架旁的二個罪犯，他們有許多相同的地方，同被判死刑，被相同的人群包圍，接近同一位主耶穌。事實上，他們開始時，同樣諷刺主耶穌（太 27：44）。

但後來，有一位改變了，甚至在另一位罪犯譏誚主耶穌時，他就責備他說：『你既是一樣受刑的，還不怕神麼？我們是應該的，因我們所受的，與我們所作的相稱，但這個人沒有作過一件不好的事。』（路 23：39-41）

### **甚麼令他改變？**

可能是主耶穌的言行；或看見主耶穌頭上的名牌寫着「猶太人的王」；或他相信在他身旁的耶穌就是天國的君王。

他沒有求主耶穌說：『救我！』；也沒有求主說：『憐憫我！』他卻說：『耶穌阿！祢得國降臨的時候，求祢記念我。』（路 23：42）

主耶穌對他說：『我實在告訴你，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裡了（這是主在十架上，第二句話）。』（路 23：43）

在世上，有許多事情，我們是沒有選擇的機會，例如：家人、性別、國籍，膚色等，有時我們會因此感到

不公平。但事實神已賜給我們，可以有最珍貴的永恆選擇 - 永生或滅亡！是你和我可以選擇的。

亞伯和該隱都是亞當的兒子，亞伯選擇神，該隱選擇殺亞伯，神讓他。

亞伯拉罕和羅得都是迦南的遊牧族長，亞伯拉罕選擇神，羅得選擇所多瑪，神讓他。

大衛和掃羅都是以色列的王，大衛選擇神，掃羅選擇權力，神讓他。

彼得和猶大都是否認主，彼得選擇求主赦免，猶大選擇死亡，神讓他。

主耶穌也表示我們可以選擇：窄門或寬門；窄路或大路；人少或人多；永生或滅亡（太 7：13-14）；結好的果子或結壞的果子；把房子蓋在磐石上或沙土上；事奉神或事奉財寶等。

**今天所讀的經文，對我有甚麼啟示和幫助？我有甚麼回應？**

**想一想：**我可以選擇永生或永死，愛主或愛世界，窄路或大路等，我怎樣選擇？主在十字架上犧牲的大愛，以致我有永生，我是否願意一生跟從主，事奉主，榮耀主？默想主在十字架上，首兩句話，「父阿，赦免他們…」和「你要同我在樂園裡」；帶着寬恕和永恆的應許，對我有甚麼鼓勵和安慰？

**我的回應：**

**選出：**我喜歡的一節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話語：

**參考：**Max Lucado. “HE CHOSE the NAILS”. W Publishing Group. 2000.

《第 31 天》日期：3 月 20 日，星期三

**默想：**「名牌，兵丁拈鬮分祂的衣服」

**默想經文：**（約 19：19-24；太 27：35、37；可 15：24、26；路 23：34 下、38）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些經文有甚麼感想？**

人是善忘的，因此神透過一些特別的記號，來提醒我們一些很重要的屬靈真理，例如：洪水後的彩虹象徵神的約；割禮象徵神的揀選；聖餐是記念主為我們的罪受死；浸禮是表示我們的舊人已經與主同死同埋葬，新人與主同活過來等。

彼拉多又用牌子寫了一個名號，安在十字架上。寫的是「猶太人的王，拿撒勒人耶穌。」有許多猶太人念這名號，因為耶穌被釘十字架的地方，與城相近；並且是用希伯來、羅馬、希利尼，三樣文字寫的。（約 19：19-20）

猶太人的祭司長，就對彼拉多說：『不要寫猶太人的王，要寫祂自己說，我是猶太人的王。』彼拉多說：『我所寫的，我已經寫上了。』」（約 19：21-22）

為甚麼在主頭以上，安一個名牌？為甚麼這名牌讓猶太領袖感到困擾？

為甚麼比拉多拒絕更改？誰給他這勇氣拒絕更改？為甚麼有許多猶太人念這名號？為甚麼要用三種語言？為甚麼四卷福音書都提到這名牌？

罪狀的名牌寫着「猶太人的王，拿撒勒人耶穌」。在人看，這罪名對主和猶太人都是一種諷刺，彼拉多正打算用這名牌來還擊和諷刺猶太人。但神有另一個目的：神向世人宣告，這被釘在十字架上的主耶穌，就是祂的獨生愛子，世人的救主 - 彌賽亞。主耶穌既是世人的王和救主，所以要用當時最普遍人人都能明白的三種語言來表達。

兵丁拈鬮分祂的衣服（約 19：23-24；太 27：35；可 15：24；路 23：34 下）

兵丁既然將耶穌釘在十字架上，就拿祂的衣服分為四分，每兵一分，又拿祂的裡衣，這件裡衣，原來沒有縫兒，是上下一片織成的。（約 19：23）

他們就彼此說，我們不要撕開，只要拈鬮，看誰得着，這要應驗經上的話說，『他們分了我的外衣，為我的裡衣拈鬮。』兵丁果然作了這事。（約 19：24）

兵丁果然作了這事，可見神是何等真實，祂所預言和所應許的必要成就。「我們縱然失信，祂仍是可信的，因為祂不能背乎自己。」（提後 2：13）

這件裡衣是沒有縫兒，是上下一片織成的。這可能是主耶穌最好的物品，是馬利亞親手為祂做的，因猶太人傳統是母親做這樣的長袍，並在兒子離家時作為離別的禮物。

主耶穌像祂的裡衣一樣，一生沒間斷的完美，祂的性格是完美無缺的。

**今天所讀的經文，對我有甚麼啟示和幫助？我有甚麼回應？**

**想一想：**這名牌對我有甚麼屬靈意義和帶給我甚麼盼望？主耶穌給我們作了榜樣，我有沒有效法主完美的品格，一生完美無缺？

**我的回應：**

**選出：**我喜歡的一節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話語：

《第 32 天》日期：3 月 21 日，星期四

**默想：**「主在十字架上受譏誚」

**默想經文：**（太 27：39-44；可 15：29-32；路 23：35-37、39）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些經文有甚麼感想？**

**主耶穌在十字架上受到最少五類人的譏誚：**

- (1) 從那裡經過的人 - 譏誚祂，搖着頭說：『你這拆毀聖殿…可以救自己罷，你如果是神的兒子，就從十字架上下來罷。』（太 27：39-40；可 15：29-30）
- (2) 祭司長和文士並長老 - 也是這樣戲弄祂，說：『他救了別人，不能救自己。他是以色列的王，現在可以從十字架上下來，我們就信他…神若喜悅他，現在可以救他，因為他曾說，我是神的兒子。』（太 27：41-43；可 15：31-32 上）
- (3) 官府也嗤笑祂說：『他救了別人，他若是基督，神所揀選的，可以救自己罷。』（路 23：35 下）
- (4) 兵丁也戲弄祂 - 上前拿醋送給他喝，說：『你若是猶太人的王，可以救自己罷。』（路 23：36-37）

(5) 那和祂同釘的強盜 - 也是這樣的譏誚祂。(太 27: 44; 可 15: 32 下) 有一個譏誚祂說：『你不是基督麼！可以救自己和我們罷。』(路 23: 39)

他們譏誚的重點是，祂若真是神的兒子、基督、猶太人的王，應有能力救自己；神也不會讓祂的愛子死在十字架上。

**撒但沒有放過最後的機會，來破壞主耶穌成就救恩：**就是要透過路人說：『…祢如果是神的兒子，就從十字架上下來罷』。更進一步要透過宗教領袖說：『祂救了別人…現在可以從十字架上下來，我們就信祂…祂曾說，我是神的兒子。』

主耶穌這刻身體雖然疲乏，但心靈絕對儆醒。祂是神的兒子，絕對不需要從十字架下來，證明祂是神的兒子。因此祂沒有中撒但的詭計，撒但最怕的是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成就救恩，正如當日牠想透過彼得攔阻主走十字架路一樣！主在十字架上藉着死，敗壞那掌死權的魔鬼(來 2: 14-15)。

能「作」而「不作」，正是神兒子的表現。真正信靠神的人，就是將自己完全交託給神，存感恩的心接受神一切的安排。同時，被神使用的人，常是「救別人，不救自己」；也惟有不救自己的人，才能救別人。十字架的真正意義，就是捨己(可 8: 34)。

**今天所讀的經文，對我有甚麼啟示和幫助？我有甚麼回應？**

**想一想：**當我只有一個選擇：救自己或是救別人，我會怎樣選擇？當為主作見證時，可能會被人拒絕；熱心事

奉，會被人批評等，但當想起主十架犧牲的大愛，我是否願意甘心樂意接受？

**我的回應：**

**選出：**我喜歡的一節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話語：

**《第 33 天》日期：**3 月 22 日，星期五

**默想：**「主將馬利亞託付約翰」

**默想經文：**（約 19：25-27）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甚麼感想？**

站在主耶穌十字架旁邊的，有祂母親與祂母親的姊妹，並革羅罷的妻子馬利亞，和抹大拉的馬利亞。主見母親和祂所愛的門徒約翰站在旁邊，就對祂母親說：『母親〔原文作婦人，是尊敬的稱呼〕看你的兒子。』又對約翰說：『看你的母親。』（這是主在十字架上，第三句話）從此約翰就接她到自己家裡去了。

即使這刻，主耶穌在十字架受死前，仍沒有忘記祂肉身的母親，仍盡祂在地上作為兒女的責任。祂將馬利亞託付給祂最愛的門徒（約翰）。從此，約翰負起照顧她生活起居的責任。

據說，馬利亞的姊妹就是撒羅米；撒羅米就是約翰的母親（太 27：56；可 15：40，16：1）。

**今天所讀的經文，對我有甚麼啟示和幫助？我有甚麼回應？**

**想一想：**主已經作了最美好的榜樣，祂一面向父神全然盡忠，一面向肉身的母親盡孝，我有沒有在這兩方面忠心盡我的本份？



我的回應：

選出： 我喜歡的一節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話語：

《第 34 天》日期：3 月 23 日，星期六

默想： 「最大的痛苦 - 被神離棄」

默想經文：（太 27：45-49；可 15：33-36；路 23：44）

- ◆ 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些經文有甚麼感想？
- ◆ 明天是棕樹日（Palm Sunday）是記念主耶穌騎驢進入耶路撒冷，群眾夾道歡迎。

從午正到申初，遍地都黑暗了。（太 27：45；可 15：33；路 23：44）

約在申初，主耶穌大聲喊着說：『以利，以利，拉馬撒巴各大尼』，就是說：『我的神，我的神，為甚麼離棄我？（這是主在十字架上，第四句話）』（太 27：46；可 15：34）

站在那裡的人，有的聽見就說：『這個人呼叫以利亞呢。』內中有一個人，趕緊跑去，拿海絨蘸滿了醋，綁在葦子上，送給祂喝。其餘的人說：『且等着，看以利亞來救祂不來。』（太 27：47-49；可 15：35-36）

以利亞是猶太人心目中彌賽亞的先鋒，他們誤以為主在呼叫以利亞。

主耶穌是在巳初（上午 9 點）被釘，因此，到申初（下午 3 點）共有 6 個小時。在午正（中午 12 點）到申初（下午 3 點），共有 3 個小時遍地都黑暗了，表

明我們一切的罪和罪性都與主耶穌在十字架上受神的審判。

此刻在十字架上的主，是站在罪人的地位和擔當世人的罪，因此，公義的神離棄祂。主一生時刻都與神同在，只有那 3 個小時被神離棄，這是祂極痛苦的原因，所以如此大聲呼喊。你有沒有經歷過，被最愛的人離棄，例如：戀愛是何等甜蜜，但失戀是何等痛苦；結婚是人生最喜樂的事情，但一旦離婚是何等痛苦和傷痛等。

**今天所讀的經文，對我有甚麼啟示和幫助？我有甚麼回應？**

**想一想：**主在十架上大聲呼喊，我有沒有感受到主這刻的傷痛？我有沒有想過是我有份令主經歷最痛苦、最難過的時刻，因祂為我，為世人背負「大罪人」的罪名，以致祂被父神離棄？為我，主命曾捨！我捨何事為主？我是否願意一生跟從主到底，為主作見證，即使考驗、逼迫突然臨到，眾人都離開主？

**我的回應：**

**選出：**我喜歡的一節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話語：

《第 35 天》日期：3 月 25 日，星期一

**默想：**「主說：『我渴了！』」

**默想經文：**（約 19：28-30；路 23：46-49；太 27：50、54；可 15：37、39）

- ◆ 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些經文有甚麼感想？
- ◆ 昨天是棕樹日（Palm Sunday）是記念主耶穌騎驢進入耶路撒冷，群眾夾道歡迎。

這事以後，耶穌知道各樣的事已經成了，為要使經上的話應驗，就說：『我渴了。』（這是主在十字架上，第五句話）（約 19：28）

有一個器皿盛滿了醋，放在那裡，他們就拿海絨蘸滿了醋，綁在牛膝草上，送到祂口。（約 19：29）蘸醋給主喝，也是應驗舊約的預言（詩 69：21 下）可知人的言行，都在神的預知內。

在主耶穌的生命中，應驗了 332 個不同的預言。單是約翰福音也不斷提到主耶穌所言、所行正是應驗舊約的預言（約 13：18，15：25，17：12，18：9、32，19：24、28、36），目的是要我們知道祂就是救主 - 彌賽亞，使我們可以完全相信祂、信任祂。

為甚麼？主耶穌說：『我渴了。』祂豈不曾使紅海分開？祂曾「使曠野變為水潭，叫旱地變為水泉。」（詩 107：35）「祂叫磐石變為水池，叫堅石變為泉源。」（詩 114：8）「看哪！我要作一件新事…在沙漠開江河。」（賽 43：19）「因為我要將水澆灌口渴的人，將河澆灌乾旱之地…。」（賽 44：3）；祂曾使「水變酒」（約 2：1-11）；祂也曾說：『人若喝我所賜的水就永遠不渴，我所賜的水，要在他裡頭成為泉源，直湧到永生。』（約 4：14）耶穌說：『…信我的，永遠不渴。』（約 6：35）「…耶穌站着高聲說：『人若渴了，可以到我這裡來喝。』」（約 7：37）

耶穌嘗〔受〕了那醋，就說：『成了』（這是主在十字架上，第六句話），便低下頭，將靈魂交付神了。  
（約 19: 30）

耶穌大聲喊着說：『父阿，我將我的靈魂交在祢手裡』（這是主在十字架上，第七句話），說了這話，氣就斷了。（路 23: 46）

耶穌又大聲喊叫，氣就斷了。（太 27: 50；可 15: 37）一般人被釘十字架時，是在昏迷中斷氣；但主死時仍大聲喊叫，表明祂的死和常人不同，祂是自動把氣息（靈魂）交付給神。

祂為我們的罪受苦、受鞭傷、受死，目的是為我們成就救恩。「祂又對我（約翰）說：『都成了。』…。」  
（啟 21: 6）

百夫長和一同看守耶穌的人，看見地震，並所經歷的事，就極其害怕，說：『這真是神的兒子了。』  
（太 27: 54）

對面站着的百夫長，看見主耶穌這樣斷氣，就說：『這人真是神的兒子。』（可 15: 39）

百夫長看見所成的事，就歸榮耀與神說：『這真是個義人。』聚集觀看的眾人，見了這所成的事，都捶着胸回去了。（路 23: 47-48）

還有一切與主耶穌熟識的人，和從加利利跟着祂來的婦女們，都遠遠的站着，看這些事。（路 23: 49）

**今天所讀的經文，對我有甚麼啟示和幫助？我有甚麼回應？**

**想一想：**我是否真的完全相信主，將一切重擔完全交託給祂？還是認為祂未必了解我的痛苦？若是，原因？在主耶穌的生命中，應驗了許多預言，還有一個非常重要的就是主應許「祂必再來」。我是否真的相信主必再來？若是，我有沒有做醒禱告，預備主的再來？

**我的回應：**

**選出：**我喜歡的一節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話語：

**參考：**Max Lucado. “HE CHOSE the NAILS”. W Publishing Group. 2000.

《第 36 天》日期：3 月 26 日，星期二

**默想：**「主為我們打開通天之路」

**默想經文：**（太 27：51-56；可 15：37-41；路 23：45-49）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「忽然殿裡的幔子，從上到下裂為兩半，地也震動，磐石也崩裂…百夫長和一同看守耶穌的人，看見地震，並所經歷的事，就極其害怕（他們不是看見主從十架下來，而是看見主獨特的斷氣，便承認）說：

『這真是神的兒子了。』有好些婦女在那裡，遠遠的觀看…。」（太 27：51-56；可 15：38；路 23：45）

那些婦女平常是默默地跟從主、服事主。當主的門徒都逃走了，她們仍一直從加利利跟從主來服事祂，跟從主到十字架下。我有沒有以她們忠心跟從主的態度作榜樣。

主耶穌斷氣時，忽然殿裡的幔子（60 英尺高，30 英尺寬），從上到下裂為兩半。這意味着甚麼？

在希伯來書的作者說，「…我們既因耶穌的血，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，是藉着祂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從幔子經過，這幔子就是祂的身體。」（來 10：19-20）對猶太人讀者來說，最後幾個字是震撼性的：「幔子 = 祂（基督）的身體」。

甚麼發生在主的身體 = 發生在幔子。在主的身體撕裂時，就是為我們敞開了天上榮耀輝煌的天門。主耶穌說：『我就是道路、真理、生命，若不藉着我，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。』（約 14：6）

至聖所是聖殿的一部分，除了大祭司每年只有一次可進入至聖所，沒有人能進入。因為神的榮耀 - 就在那裡。

「亞倫的兩個兒子近到耶和華面前死了…耶和華曉諭摩西說：『要告訴你哥哥亞倫，不可隨時進聖所的幔子內…免得他死亡，因為我要從雲中顯現在施恩座上。』」（利 16：1-2）即使摩西，神對他說：『你不能看見我的面，因為人見我的面不能存活。』（出 33：20）因神是聖潔，我們是罪人，神和人中間有一個鴻溝。

感謝神，祂因愛我們，差了祂的獨生愛子主耶穌基督到世間來，為我們作了挽回祭，成為神與人中間唯一的中保。「因為只有一位神，在神和人中間，只有

一位中保，乃是降世為人的基督耶穌。」（提前 2: 5）

「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，是憑着耶穌的血，藉着人的信，要顯明神的義…。」（羅 3: 25）

「祂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，不是單為我們的罪，也是為普天下人的罪。」（約一 2: 2）

對猶太人來說，他們與至聖所之間再沒有阻隔。對猶太祭司來說，不需要再為百姓獻上祭牲。

對我們來說，主的身體在十字架上為我們裂開，打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，使我們得以藉着祂坦然來到神施恩寶座前，得憐恤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。（來 10: 19-20, 4: 16）

### **主耶穌為何如此快就斷氣了，原因：**

- (1) 因祂在這三年，一直奔波勞碌。祂只有 33 歲，但別人看祂好像 50 歲（約 8: 57）。
- (2) 祂經過整夜，六次受審，好像囚犯被解來解去。並被門徒出賣、受鞭打、凌辱，簡直是疲勞轟炸！
- (3) 因神將世人的罪孽都歸在祂身上（賽 53: 6）。
- (4) 因祂是與撒但作屬靈爭戰。最終撒但失敗，主耶穌勝了這場屬靈的爭戰和最後的試探。

**今天所讀的經文，對我有甚麼啟示和幫助？我有甚麼回應？**

**想一想：**殿裡已沒有幔子，阻隔人與神的關係；但在我心中有沒有重新設置幔子使我與神隔離？若有，是甚麼？我是否真心相信主在十字架上已為我流出寶血，洗淨我一切的罪？主已給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，我有

沒有藉着主坦然來到神施恩寶座前，得憐恤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？

**我的回應：**

**選出：**我喜歡的一節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話語：

**參考：**Max Lucado. “HE CHOSE the NAILS”. W Publishing Group. 2000.

**《第 37 天》日期：**3 月 27 日，星期三

**默想：**「血和水」

**默想經文：**（約 19：31-35）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甚麼感想？**

「猶太人因這日是預備日…就求彼拉多叫人打斷他們的腿…只是來到耶穌那裡，見祂已經死了，就不打斷祂的腿。惟有一個兵拿槍扎祂的肋旁，隨即有血和水流出來。看見這事的那人就作見證…叫你們也可以信。」（約 19：31-35）

在聖經中，血與赦免有關。「按着律法，凡物差不多都是用血潔淨的，若不流血，罪就不得赦免了。」

（來 9：22）

亞當的兒子亞伯懂得為他的罪獻上流血的祭牲。挪亞為耶和華築了一座壇，拿各類潔淨的牲畜…獻在壇上為燔祭（創 8：20）。大衛、所羅門也知道，於是建造了聖殿；因此，祭司職位開始了。

但這樣的獻祭直到，主耶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結束了。神透過祂的兒子主耶穌實現了亞伯在獻祭上想要達到的目標。亞伯開始了，基督完成了，祂一次獻上



後，就不再需要流血了。「但現在基督已經來到…並且不用山羊和牛犢的血，乃用自己的血，只一次進入聖所，成了永遠贖罪的事…何況基督藉着永遠的靈，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神，祂的血豈不更能洗淨你們的心，除去你們的死行，使你們事奉那永生神麼。」（來 9: 11-14）

神的兒子成為神的羔羊，十字架成為祭壇，「我們憑這旨意，靠耶穌基督只一次獻上祂的身體，就得以成聖。」（來 10: 10）需要獻上的已由主耶穌完成了、成就了，只需一次，並且是永遠生效的。

若主耶穌為我們的罪獻上血祭，水又代表甚麼？

主耶穌與井旁的撒瑪利亞婦人說，「人若喝我所賜的水就永遠不渴，我所賜的水，要在他裡頭成為泉源，直湧到永生。」（約 4: 14）

主耶穌站着高聲說：『人若渴了，可以到我這裡來喝。信我的人，就如經上所說，「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。」』耶穌這話是指着信祂之人，要受聖靈說的…。（約 7: 37 下-39）

血是主耶穌為我們流血捨生；水是指聖靈在我們裡面作工。有些人接受主的救恩，卻忘了讓聖靈在心裡作改變。有些人接受聖靈，卻沒有接受救主耶穌和救恩，只是在忙碌，但從沒有在基督裡得着平安！我們二樣都需要。

**今天所讀的經文，對我有甚麼啟示和幫助？我有甚麼回應？**

**想一想：**我是否已接受主耶穌基督為救主和生命的主，並且讓聖靈充滿，掌管我的生命？還是偏向某一方面？或是只有一樣？是甚麼？為甚麼？

**我的回應：**

**選出：**我喜歡的一節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話語：

**參考：**Max Lucado. “HE CHOSE the NAILS”. W Publishing Group. 2000.

**《第 38 天》日期：**3 月 28 日，星期四

**默想：**「財主安葬主 - 死被主的得勝吞滅」

**默想經文：**（約 19: 36-42; 太 27: 57-61; 可 15: 42-47; 路 23: 50-56）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些經文有甚麼感想？**

「這些事成了，為要應驗經上的話說：『祂的骨頭，一根也不可折斷』經上又有一句說：『他們要仰望自己所扎的人。』」（約 19: 36-37）

這些事以後，有亞利馬太人約瑟，是耶穌的門徒，只因怕猶太人，就暗暗的作門徒。他來求彼拉多，要把耶穌的身體領去。（彼拉多詫異耶穌已經死了，便叫百夫長來，問他耶穌死了久不久。既從百夫長得知實情，就把耶穌的屍首賜給約瑟。（可 15: 44-45））彼拉多允准，他就把耶穌的身體領去了。又有尼哥底母，就是先前夜裡去見耶穌的，帶着沒藥，和沉香，約有一百斤前來。

他們就照猶太人殯葬的規矩，把耶穌的身體用，細麻布加上香料裹好了。在耶穌釘十字架的地方，有一個

園子，園子裡有一座新墳墓，是從來沒有葬過人的。只因是猶太人的預備日，又因那墳墓近，他們就把耶穌安放在那裡。（約 19：38-42）

在（太 27：59-60）記載，約瑟用乾淨細麻布裹好，把主的屍體安放在自己的新墳墓裡，就是他鑿在磐石裡的，他又把大石頭滾到墓門口（又輓過一塊石頭來擋住墓門。一般墓石都相當巨大，需要許多人才能移動），就去了。同時在（太 27：57）說約瑟是個財主，也應驗了舊約的預言「與財主同葬」（賽 53：9）。

這裡說，亞利馬太的約瑟因怕猶太人，就暗暗作主的門徒。同樣，尼哥底母先前是夜裡去見耶穌，表示他也不敢公開讓人知道他來見耶穌。現在他們可能被主十字架犧牲的大愛所感動，以致，生命改變，不再暗暗作主的門徒，而是勇敢公開作主的門徒。彼得在主被捉拿前，說即使死也要跟從主，但當主被捉拿時逃走和三次不敢認主！但主滿有恩典，絕不放棄一個願意痛悔回轉的人，並大大重用他。惟有被主十字架犧牲的大愛所感動的人，生命自然大大的改變。

當時，一般死囚的屍體是被棄在廢物區或曠野被野獸吃掉。同時，一般人都認為死是人生和一切希望的終結；例如：大衛為他和烏利亞妻子所生的孩子，得重病禁食禱告…直到他知道孩子死了，便起來進食，因為他說：『…孩子死了我何必禁食，我豈能使他返回呢！…。』（撒下 12：15-23）

保羅說：『弟兄們…因號筒要響，死人要復活成為不朽壞的，我們也要改變…那時經上所記，死被得勝吞滅的話就應驗了。死阿，你得勝的權勢在那裡？死阿，你的毒鉤在那裡？死的毒鉤就是罪，罪的權勢就是律法。感謝神，使我們藉着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勝。』（林前 15：50-57）

那日是預備日，安息日也快到了。那些從加利利和主耶穌同來的婦女（有抹大拉的馬利亞，和主的母親馬利亞（太 27：61；可 15：47）），跟在後面，看見了墳墓，和祂的身體怎樣安放。她們就回去，預備了香料香膏。她們在安息日，便遵着誠命安息了。（路 23：54-56）可見，她們對主的愛，是跟從主到底的愛。

**今天所讀的經文，對我有甚麼啟示和幫助？我有甚麼回應？**

**想一想：**從約瑟和尼哥底母的行動，讓我領會甚麼屬靈功課？我有沒有被主十字架犧牲的大愛所感動？以致無論在任何情況下，都勇敢承認自己是主的門徒，為主作見證？我有沒有效法那些愛主的婦女不論任何情況、付任何代價都一直跟從主到底？

**我的回應：**

**選出：**我喜歡的一節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話語：

**《第 39 天》日期：**3 月 29 日，星期五

**默想：**「主受難的意義」

**默想經文：**（羅 5：8；林後 5：21；約 3：16；詩 103：11-13）

◆ 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些經文有甚麼感想？

- ◆ 今天是受難節（英文稱 Good Friday），這日被稱為美好（Good），是因為當年今日，主耶穌為我們的罪被釘十字架，祂戴着荊棘編織成的冠冕，十字架和荊棘是咒詛的記號。這表示主耶穌基督甘願為我們承擔神的咒詛，目的是要為我們帶來公義的冠冕（提後 4: 8）。我是否已經預備好心靈，參加教會受難節崇拜？

當我們聽到「犧牲的愛」會想到甚麼？一般可能會想到父母的愛，殉道者等。真正的愛是為所愛的人付上最大的代價，包括痛楚，例如：作媽媽的，甘願忍受十月懷胎和生產的痛楚；作父母的，甘願辛勞工作賺錢，供書教學等。但即使這樣崇高的犧牲，與主耶穌因着神聖、無私的愛，在十字架上為我們的罪，受盡羞辱、痛苦，並死在十字架上相比，還是黯然失色，祂的愛和犧牲是獨一無二的。「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，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。」（羅 5: 8）

事實，當主耶穌在客西馬尼園禱告時，祂有二個選擇：

- (1) 照自己的意思，求父神將這苦杯挪開，立刻與門徒離開耶路撒冷；
- (2) 照父神的意思，承擔全人類的罪，被釘十字架，被父神離棄等。祂更知道當祂接受被釘十字架，也包括：被兵丁吐唾液在臉，被鞭打，被羞辱等等。但祂選擇了被釘十字架。

十字架的設計很簡單，卻蘊藏着深奧的真理。一個橫樑 - 伸出手代表神愛的寬度；另一個縱向 - 則反映神聖

潔的高度。十字架彰顯了神的公義和慈愛。神的公義不會讓祂降低祂聖潔的標準，神的慈愛也不會讓祂見死不救。

祂怎樣能達到？神把我們的罪放在祂兒子（主耶穌基督）身上，讓祂承擔那些願意認罪悔改的人的罪。

「神使那無罪的，替我們成為罪，好叫我們在祂裡面成為神的義。」（林後 5: 21）主耶穌願意為我們在十字架上承擔了一切罪的懲罰，原因只有一個：祂愛我們。

「神愛世人，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祂的，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。」（約 3: 16）神的愛有多寬？足以滿足整個宇宙所有的人，也包括你和我。

「天離地何等的高，祂的慈愛向敬畏祂的人，也是何等的大。東離西有多遠，祂叫我們的過犯，離我們也有多遠。父親怎樣憐恤他的兒女，耶和華也怎樣憐恤敬畏祂的人。」（詩 103: 11-13）

**今天所讀的經文，對我有甚麼啟示和幫助？我有甚麼回應？**

**想一想：**我有沒有被主十字架的大愛所感動？從今以後，我要為甚麼而活？愛是一個選擇，因為真愛是必須付代價，我是否願意付代價？若不願意付代價，就不會經歷真正的愛！

**我的回應：**

**選出：**我喜歡的一節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話語：

**《第 40 天》日期：**3 月 30 日，星期六

**默想：**「主不能被死拘禁」

**默想經文：**（太 27： 62-66）

- ◆ 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甚麼感想？
- ◆ 昨天是受難節，是記念主耶穌為我們的罪，被釘十字架受苦和受死。
- ◆ 明天是復活節，我是否預備好自己的心靈，到教會與教會肢體一起敬拜主、讚美主的恩典和主復活的大能。

「次日，就是預備日的第二天（禮拜六），祭司長和法利賽人聚集，來見彼拉多，說：『大人，我們記得那誘惑人的（指主耶穌），還活着的時候，曾說，「三日後我要復活」。因此，請吩咐人將墳墓把守妥當，直到第三日，恐怕祂的門徒來把祂偷了去，就告訴百姓說，「祂從死裡復活了」，這樣，那後來的迷惑（指主從死裡復活），比先前的（指主說祂是神的兒子、是彌賽亞，祂受死後，第三日復活）更利害了。』（太 27： 62-64）

在他們的對話中，表示他們肯定主耶穌真的死了。所以，他們才會說：『恐怕祂的門徒來把祂（屍體）偷了去。』因他們是在現場親眼看見的（太 27： 41）。事實，那時所有門徒都十分害怕逃走了，躲藏起來。

彼拉多說：『你們有看守的兵，去罷，盡你們所能的，把守妥當。』他們就帶着看守的兵同去，封了石頭，將墳墓把守妥當。（太 27： 65-66）

於是他們去把墳墓的大石頭封上印，並派看守的兵嚴密看守，確保墳墓安全，不準和不被任何人接近主的墳墓。這麼嚴密的看守，更顯明主真的死了，和他們恐怕主耶穌所預言「從死裡復活」是真的！

撒但黑暗的權勢最怕復活的生命見證，所以用盡宗教的辦法和政治的力量，但主不會被死拘禁。「神卻將死的痛苦解釋了，叫祂復活；因為祂原不能被死拘禁。」（徒 2：24）

主為愛我們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，成就榮耀的救贖恩典。因着主的得勝，我們得稱為神的兒女。以致我們能勝過各樣的試探和苦難，不致跌倒。我們生活上的苦難便不再是神的咒詛，反成了神鍛鍊我們的機會。只要忠心到底，必能得着主為我們所預備的榮耀冠冕。

在記念主為我們的罪受苦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，讓我們懷着信心，默想主捨己的大愛，和十字架所帶來的寶貴救恩。

**今天所讀的經文，對我有甚麼啟示和幫助？我有甚麼回應？**

**想一想：**我是否確實相信主耶穌真的復活了？我是否常常操練自己的屬靈生命：靈修、讀經、祈禱、禁食、親近神等？我是否願意成為家人、教會肢體的守望者：做醒禱告、作美好的見證，傳福音？我對於主所應許「祂必再來」是否確實相信？

**我的回應：**

**選出：**我喜歡的一節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話語：



**日期：**3月31日，星期日

**默想：**「主復活了！」

**默想經文：**（太 28：1-20；約 20：1-29；可 16：1-8；路 24：1-12）

- 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些經文有甚麼感想？**
- ◆ **今天是復活節**，是記念主從死裡復活！今天基督徒稱星期日為主日，就是記念主耶穌在七日的頭一日復活。

如何證明主耶穌是神的兒子，和祂所應許的屬實？

最有力的證據，就是祂能照祂所說，死後，第三日從死裡復活。這證明祂真是神的兒子，祂能戰勝罪惡和死亡的權勢。祂的復活帶給我們復活的盼望和能力。基督教所誇耀和引以為榮耀的，就是空了的墳墓，因為主耶穌已經復活了，只有基督教是唯一有一位活着的主。

安息日將盡，七日的頭一日（就是禮拜日，一星期的開始），天快亮的時候，抹大拉的馬利亞，和主耶穌的媽媽馬利亞，來看墳墓。（太 28：1）她們一直跟隨主，看着祂被鞭打、釘十字架、在十字架上斷氣，和主的身體被埋葬的地方。所以，她們不會走錯墳墓的。她們來的目的：是膏抹主的身體，可見她們並沒有期待主耶穌會復活。

忽然地大震動，因為有主的使者，從天上下來，把石頭滾開，坐在上面。他的像貌如同閃電，衣服潔白如雪。看守的人，就因他嚇得渾身亂戰，甚至和死人一樣。天使對婦女說：『不要害怕，我知道妳們是

尋找那釘十字架的耶穌。祂不在這裡，照祂所說的，已經復活了。妳們來看安放主的地方。快去告訴祂的門徒說，「祂從死裡復活了；並且在你們以先往加利利去，在那裡你們要見祂。」…。』（太 28：2-7）主已經復活了！

婦女們就急忙離開墳墓，又害怕，又大大的歡喜，跑去要報給祂的門徒。忽然主耶穌遇見她們，說：『願妳們平安。』她們就上前抱住祂的腳拜祂（她們抱住主的腳，更顯明主的確是肉身復活了）。主耶穌對她們說：『不要害怕，妳們去告訴我的弟兄，叫他們往加利利去，在那裡必見我。』（太 28：8-10）

十一個門徒往加利利去，到了主耶穌約定的山上。他們見了耶穌就拜祂…耶穌進前來，對他們說：『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，都賜給我了；所以你們要去，使萬民作我的門徒，奉父子聖靈的名，給他們施洗，凡我所吩咐你們的，都教訓他們遵守我就常與你們同在，直到世界的末了。』（太 28：16-20）這是主復活後，帶着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來差遣我們去，使萬民作主的門徒，將主所吩咐的都教訓他們遵守，主就常與我們同在，直到永永遠遠。

主復活後，先向抹大拉的馬利亞顯現，因她有一顆愛主跟從主到底的心，以下是她值得我們學習的榜樣：

- (1) 她從加利利一路跟隨主，服事主，直到十字架下；
- (2) 主死後被安葬，她是最後離開墳墓的人當中的一位；

- (3) 她是安息日後，第一批到達墳墓的人當中的一位；
- (4) 別人看見空的墳墓，都回去了 - (i) 只有她又來到墳墓外面（約 20: 11-18）； (ii) 彼得和約翰也進到墳墓裡去看，但他們都回去了（約 20: 2-10）只有她站在墳墓外面哭「耶穌問她說：『婦人，為甚麼哭，妳找誰呢？』…耶穌說：『馬利亞。』馬利亞就轉過來，用希伯來話對祂說：『拉波尼（夫子）。』…」」（約 20: 11-18）

看守的兵回去，將實情報給祭司長。他們聚集商議後決定賄賂兵丁，並編造謊言來遮掩事實。兵丁照他們的意思去做，於是在猶太人中就傳說，主耶穌的屍體是被祂的門徒偷走。（太 28: 11-15）祭司長和長老製造虛謊，兵丁散佈虛謊，巡撫縱容虛謊，猶太人接受並傳說虛謊。

**今天所讀的經文，對我有甚麼啟示和幫助？我有甚麼回應？**

**想一想：**主復活的大能，是否常活在我心裡？我會否學習這些婦女對主的愛是一直跟從到底，她們是我跟從主的榜樣？主復活後，所頒佈的大使命，我有沒有遵行？金錢能叫猶大出賣主，也能叫看守的兵丁作假見證。我是否願意為主作見證，完全擺脫金錢的勢力？天使和主耶穌對婦女說的第一句話「不要害怕」，和主說「願你們平安」這給我面對困難、考驗時，有甚麼幫助和安慰？

**我的回應：**

**選出：**我喜歡的一節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話語：